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第4期（总第246期）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第4期

(总第246期)

2025年12月

目 录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1)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峻同志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吕晨飞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决定·····	(3)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3)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二次会议情况·····	(3)
区有关单位和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二次会议情况·····	(4)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5)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薛 红	(6)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	(8)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梅雪松	(11)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13)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18)

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的报告·····	施 蕾 (25)
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9)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4)
关于 2024 年度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	(35)
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的议案的说明·····	张 静 (42)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 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梅雪松 (46)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48)
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48)
关于书面审议《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落 实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62)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	(65)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6)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陆立新等同志辞职请求 的决定·····	(66)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7)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8)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68)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三次会议情况·····	(69)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三次会议情况·····	(69)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三次会议情况·····	(70)

※如需了解其它各期公报内容及其它有关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请进入崇明人大网：<http://renda.shcm.gov.cn/>。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副主任范洪耀、王菁、张建英、龚思聪、施金星及委员共 31 人出席会议。会议由薛红主任主持。区委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李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沈雪峰，区人民法院院长谢闻波，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春伟，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会议决定任命吕晨飞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决定接受李峻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决定吕晨飞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会议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吕晨飞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峻同志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10月9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接受李峻同志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由崇明区人大常委会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李峻同志的辞职请求

关于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的通知，我被任命为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书记，不再担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请接受我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

请辞人：李峻

2025年10月2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吕晨飞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代理区长的决定

（2025年10月9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吕晨飞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审议人事任免案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二次会议情况

出席：薛红 范洪耀 王菁 张建英 龚思聪 施金星 王庆跃 玄洪 沈国兴 沈柳辉
沈菁菁 张明霞 陆立新 陈英 武俊夏 茅哲诚 周伟明 周春琴 施伟 施俊
施亦前 姚昶熙 袁瑾 顾国兴 顾建舟 倪朝辉 陶溶 黄平 黄丽萍 梅雪松
蒋春蕾

缺席：无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

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和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二次会议情况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 钢

长兴镇	顾方亮	竖新镇	施 诚
横沙乡	刘新倚	堡 镇	陆 军
新村乡	陈建国	港沿镇	陈卫兵
绿华镇	顾 佩	中兴镇	朱伯胜
三星镇	陈 健	陈家镇	杨裕琴
庙 镇	施建昌	新海镇	顾立新
建设镇	杨冬琴	东平镇	沈 辉
新河镇	施 斌		

说明：

为保证区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2025年12月1日下午，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副主任范洪耀、王菁、张建英、龚思聪、施金星及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薛红主任主持。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黄晓霞、副区长施蕾，区人民法院院长谢闻波，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春伟，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部分公民旁听会议。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

会议审议表决了《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草案）》。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决定》要求，制定落实相应的政策举措，全力推动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一委两院”要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为示范区建设提供相应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发挥人大监督和代表作用，与政府共同推动《决定》顺利实施，为上海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作出崇明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评价。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紧贴人民群众对优质医疗卫生服务的期盼，进一步强化

责任担当，以更实更优举措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关于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创新工作理念、优化思路方法、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医养结合工作迈上新台阶。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4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审计整改作为履行政治责任、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强化重点领域问题整改，健全“举一反三”工作机制，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以扎实的整改质效维护财经秩序、增进民生福祉。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5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了2025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锚定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资金投入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崇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会议书面审议了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会

议审议表决了关于召开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会议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陆立新等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陆立新同志免职的议案、谢闻波院长关于提请方锐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当作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

来，找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发力点，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要以系统思维做好年度总结和谋划，全面梳理今年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保证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紧紧围绕区委主要领导调研人大的讲话要求，以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人大所能谋划明年任务。要精心组织筹备好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各项筹备工作做细做实，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精简办会、廉洁办会。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2月1日下午 星期一）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红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区人大常委会落实“双碳”战略，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决定》对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各方责任作出规定，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示范区建设。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决定》要求，制定落实相应的政策举措，全力推动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一委两院”要

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为示范区建设提供相应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发挥人大监督和代表作用，与政府共同推动《决定》顺利实施，为上海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作出崇明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评价。刚才，评价结果为满意，办理报告予以通过。这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办理审议意见的肯定。希望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分析大家发表的意见建议，紧贴人民群众对优质医疗卫生服务的期

盼,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实更优举措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的报告。在专题询问和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关于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部署要求,医养结合工作体系逐步健全、服务网络逐渐完善。同时,大家围绕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发挥合力、提升服务能力等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希望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创新工作理念、优化思路方法、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医养结合工作迈上新台阶。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4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举措,推动一批问题得到整改落实。同时,大家建议要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重点领域问题整改,健全“举一反三”机制,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希望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审计整改作为履行政治责任、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以扎实的整改质效维护财经秩序、增进民生福祉。

会议审查和批准了2025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整合财政资源向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倾斜,有力支撑全区重点工作推进。同时,大家从强化财源培育、深化预算绩效评价、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方面提出了

很好的意见建议。希望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锚定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资金投向结构,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崇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同志们,眼下正值全年工作的收官之时,也是明年工作的谋篇之际,各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高质高效做好岁末年初的工作,我强调三点要求。

一是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今天上午我们以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的方式组织大家进行了集中学习,具体要求上午也提了。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大家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找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发力点,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二是以系统思维做好年度总结和谋划。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紧扣全区发展大局,依法履职、积极作为,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和乡镇人大要严格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梳理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做到查漏补缺,保证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谋划明年任务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李峻书记调研人大工作的指示要求,坚持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人大所能的有机统一,统筹好本届人大前四年履职成效与收官之年总结提升的衔接,统筹好市区联动要求与本区实际需求和群众期盼之间的连接,统筹好依法履职与创新发展的平衡,切实把明年的工作谋深

谋实，为本届人大圆满收官打牢基础。

三是精心组织筹备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根据刚才通过的决定，2026年1月13日至15日我们将召开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这次会议除常规议题之外，还有补选有关人事事项、审查批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等重要任务，我们要全力筹备好、召开好区人代会。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率先垂范，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听取民意、汇集民智，为参会做好准备工作。各专工委、办公室、研究室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根据筹

备工作要求，分工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人大要主动配合做好代表参会的服务保障工作。大会秘书处（筹）要摒弃麻痹思想，细化会务流程，明确责任分工，以“零疏漏、零差错”的标准，把各项筹备工作做细做实。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做到精简办会、廉洁办会。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国家、本市和区委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要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区人大常委会就支持和保障本区加快建成具有引领效应的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建设碳中和示范区是持续高标准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重要举措，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立足世界级生态岛定位，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作，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依法科学制定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谋划和形成切实可行的碳中和示范

建设实现路径，在制度完善、产业发展、能源转型、绿色交通、环境治理、资源利用、社会参与等各个方面，持续探索和形成契合实际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碳中和建设示范经验，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努力实现崇明绿色转型发展，为助力全市统筹落实“双碳”战略提供崇明案例、作出崇明贡献。

二、建设碳中和示范区应当加快推动产业绿色发展，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加速发展硬核产业集群，建设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高地，打造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创新发展生态文旅、活力体育和生命健康产业，探索布局未来

产业。全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

三、建设碳中和示范区应当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持续实施“光伏+”工程,优化陆上风电设施布局,谋划推动海上风电项目,探索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绿色能源,推进多能互补示范场景落地。

四、建设碳中和示范区应当着力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推进低碳货运体系建设,优化货运集疏运结构,发展绿色物流。依法依规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示范应用。不断完善绿色出行体系,加快配合推进高铁、轨道交通等建设,构建快速公交联络线等骨干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网络。加快完善充(换)电设施网络等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慢行交通和共享交通,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五、建设碳中和示范区应当注重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强化城乡总体统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加强新建建筑源头准入,有序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和绿色建材,大力推动建筑领域新能源开发利用,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着力提升建筑智慧运行管理水平,深化建筑领域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

六、建设碳中和示范区应当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以“无废城市”建设为目标,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综合提升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构建固体废物高效资源化利用

体系,推进农林等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推动资源循环型产业建设。

七、建设碳中和示范区应当持续厚植生态优势,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积极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绿化、林地、湿地自然生态要素,推动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协同控制,深入挖掘各领域节能潜力,持续提升各行业能效水平。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区域内生态产品价值试点核算,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建立符合崇明特点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

八、建设碳中和示范区应当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集数据采集、监测、核算、管理为一体的双碳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动态更新。

九、建设碳中和示范区应当不断完善市场化机制,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支持各类主体参与碳汇、碳排放权、碳普惠市场交易,积极对接融入全国碳市场。加大绿色产品供给,扩大绿色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

十、建设碳中和示范区应当加快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健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政策,

加快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建设“绿色智库”，将双碳领域人才纳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各层级碳科技、碳经济和碳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发挥科技、人才等要素的支撑作用。

十一、建设碳中和示范区应当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积极争取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促进清洁能源、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等领域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碳中和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加快形成科学高效的考核评价体系，依法将碳中和工作相关指标纳入乡镇和区属企业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探索建立以核算结果为依据的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和落实奖惩措施。

十二、建设碳中和示范区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对碳中

和示范区建设的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发挥各类社会组织能动性，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绿色低碳活动。完善公众广泛参与实践的社区治理机制，充分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节能降碳专项活动，推动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公众日常生活，形成共创、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三、建设碳中和示范区应当加强统筹推进，区人民政府应强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情况。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监督。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履行职责，以制定和落实相关措施等多种方式为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提供相应保障。人大常委会和各乡镇人大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开展专项调研和视察等活动，及时汇集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 型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2月1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 梅雪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背景及必要性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出部署，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明确方向，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根本遵循。2022年7月，上海市正式发布《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聚焦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森林碳汇、绿色交通、低碳农业等方面，推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作为上海市首个全面推进碳中和试点示范的综合区域，建设碳中和示范区是市委、市政府交给

崇明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2022年11月，区政府制定并印发《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将作出《决定（草案）》列入2025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为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作出《决定（草案）》是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崇明作为上海重要的生态之岛、碳汇基地，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有利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对建设具有全球引领示范作用的世界级生态岛意义重大。面对国际国内新的形势，作出《决定（草案）》必须牢牢把握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工作基调，结合崇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点，坚持因地制宜，持续探索和形成契

合实际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碳中和建设示范经验，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努力实现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确保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持续健康推进。

作出《决定（草案）》是将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的必然要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项复杂的任务，既要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又要有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担当。区委对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系统安排。作出《决定（草案）》，及时落实区委意图，为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动员全区上下积极投身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探索走出一条兼顾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和碳排放有效控制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上海、长三角乃至全国碳中和工作提供崇明案例。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

2025年1月，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由竖新镇代表团施诚领衔的11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决定的议案》。会后，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与区人大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共同研究，制订办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有关调研，并听取区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和部分附议代表的意见建议。4月16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和审议结果报告的要求，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组建起草专班，认真研究

谋划《决定（草案）》调研工作。5月以来，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的战略定位和阶段目标，围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职责任务、政策机制、保障措施等要求，以及政府、企业、社会、公民四个层面在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开展调查研究。7月22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办理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继续深入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并多方听取意见，于8月底形成了《决定（草案）》初稿。9月初，先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各专工委、部分政府部门以及专家意见，形成《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询区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以及市人大财经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意见。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51条，经研究对其中35条意见予以采纳，未采纳16条意见主要是与国家、市相关文件要求不匹配，或条件不成熟，尚无支撑依据等，已逐一与意见反馈部门以及专家沟通协商，并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决定（草案）》起草情况和区政府相关部门修改意见。在完成两轮意见征集工作基础上，再次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区政府有关领导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决定（草案）》。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报区委审定原则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坚持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中央、市委、区委精神与区情实际

相结合，既全面落实上级统一部署，又着力体现崇明特色；坚持突出重点，在制度完善、产业发展、能源转型、绿色交通、环境治理、资源利用等领域作出具体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理顺体制机制，强化支撑保障，推动形成合力。《决定（草案）》分为四个方面共13条。包括：**一是**提出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总体要求（第1条），要求立足世界级生态岛定位，持续探索和形成契合实际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碳中和建设示范经验等，努力实现崇明绿色转型发展；**二是**明确碳中和示范区建设重点领域（第2至7条），包括产业绿色发展、能源低碳转型、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城乡建设低碳转型、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优势及价值实现等；**三是**强化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关键举措（第8至12条），包括完善统计核算体系、构建市场化机制、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建立政策支持体系、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等；**四是**发挥相关区级部门支持保障作用（第13条），强调人大要加强工作情况的监督，“一委两院”要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为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提供相应保障等。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决定（草案）》有关条文的法律依据

起草组始终把《决定（草案）》条文的合法性问题放在首要位置。条文中的相关内容严格对照上位法以及国家、本市相关规定，确保于法有据。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特色亮点

《决定（草案）》围绕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紧密结合高标准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定位，对政府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作了强调，并明确要强化政策机制创新，提出构建全链条工作措施的相关规定。《决定（草案）》在引导社会参与、加强监察和法检两院协同保障、接受人大监督等方面，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也作了一定的创设性规定。

（三）关于施行时间

本决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布施行。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本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22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基层医

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形成了相关审议意见。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梳理

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了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优化结构、统筹资源、分类建设”原则，统筹当前和长远，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标准化建设，优化卫生医疗数据信息系统，着力构建区域联动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基层医疗资源调配效率和同质化服务质量。

（一）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已纳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规模和功能设置，需待市级部门明确崇明社会事业领域相关标准后方可确定。目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正在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协调。为加快项目建设，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市政府关于“建筑面积控制在3000—5000平方米区间”的指导意见，在深入排摸梳理各乡镇服务人口、年龄结构、群众实际需求以及建筑面积等要素基础上，形成新一版标准化建设方案。方案初步计划将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划分为区域中心型（6家）、交叉互补型（8家）以及简易型（4家）。在建设方式上，计划采用优化改造与新建、改建相结合方式，其中对于建设年代较近、建筑质量尚可、房屋产权清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既有建筑升级改造；对于建设年代久远、房屋质量较差、产权规模较小且不具备利用既有建筑升级改造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原址改建或异地迁建。待相关标准明确后，我们将按照标准要求，统筹土地供给、资金保障等事宜，

优化并确定项目设计方案，同时制定设备采购、人员培训等工作计划，推动中兴镇、新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尽快开工建设，其余乡镇3年内抓紧启动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督促指导乡镇完成村卫生室标准化改造

充分发挥区卫生健康委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指导各乡镇依据国家及地方基层医疗服务标准，统筹硬件设施、服务能力、人员配置等因素，制订村卫生室标准化改造计划，实现功能分区合理、设施设备达标、服务能力适配、管理规范有序，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改造中，督促乡镇加强施工过程监管，确保房屋安全、消防达标、医疗污水、废弃物处理合规。后续，指导乡镇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人员配备，确保改造后能正常开展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目前，中兴镇5个村卫生室以及港西团结村卫生室、港沿合兴村卫生室等已先后完成标准化改造。其余村卫生室，将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指导开展标准化改造工作。

（三）加快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

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数据互联互通。根据全市今年“市区社”415家医疗机构数据接入市健康数据信息平台全覆盖要求，已于今年10月完成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健康数据系统硬件设施升级、接口改造等工作，进一步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市区社三级不同医疗机构之间患者健康档案、诊疗记录等信息即时共享，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公共卫生管理水平。强化卫生医疗数据安全保障。按照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加快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安全和密码保障系统建设，保障患者隐私

和医疗数据安全。加紧完成科大讯飞人工辅助诊断系统项目验收工作,推动本区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14家村卫生室提升病历规范性、诊断有效性,防范错诊、漏诊和不合理用药行为。构建行业智慧化监管。推进“智慧卫监”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区域信息化、可视化监管平台,重点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院感控、医疗废物等方面实施在线监测监控,探索推行以数据监测、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接触式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二、关于着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系统谋划、精准施策,积极破解基层卫生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方面瓶颈难题,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卫生人才队伍,提高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一) 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引进力度

优化引才政策支持。动态更新基层卫生紧缺人才目录,进一步聚焦儿科、中医、口腔、康复等领域人才引进。叠加生态岛建设专项政策和卫生人才激励措施,将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回乡就业一次性补贴纳入“引才组合包”。针对偏远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额外增设“基层服务津贴”。拓宽人才招引渠道。紧扣卫生行业特点,建立常态化招聘机制,规范自主招聘流程,科学制定卫生人才招聘方案,缩短招聘周期,提高人才引进效率。委托上海健康医学院实施“订单式”培育计划,毕业后引导至基层医疗机构就业。建立与专业技术(技能)储备人才、“三支一扶”、暑期实习大学生等群体定期联系沟通机制,加大卫生人才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基层卫生领域就业吸引力。深化柔性引才措施。实施高层次人才柔

性引进计划,依托医联体、定期工作模式,推动市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崇明提供诊疗服务;创新市级派遣专家援崇模式,通过退休返聘、多点执业等方式,组织市级三甲医院选派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老专家到崇明医院工作,弥补紧缺专业缺口。

(二) 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力度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依托新一轮市区医院合作,组织基层医护人员到市级三甲医院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组织基层公卫业务骨干到市区参加公卫医生规培和挂职锻炼等,通过系统理论培训、实践带教、轮岗锻炼等措施,充实基层公共卫生力量。深化基层医生“全科+专科”轮训机制,每年安排至少40名基层全科医生至上级医院进修,同时,组织乡村医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脱产培训,全面加强基层全科诊疗、护理技能、中医适宜技术等群众急需的业务技能。分批选派基层公卫医生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为期6个月的脱产轮训。聚焦紧缺业务能力。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技能大赛等活动,深化“名医工作室”“医苑新星”建设,重点提升基层卫生人才常见病、慢性病诊疗以及急救应对能力。借助5G远程B超诊断平台,指导社区医务人员不断提升超声操作水平。推动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医、康复、超声等基层急需专业的执业资格培训考核,培育基层紧缺专科医生。

(三) 进一步完善医疗资源下沉机制

完善医疗专家下沉机制。将医疗专家下沉带教实效纳入职称评审指标体系,从临床病例指导、诊疗技术传授、基层人才培养等多个维度设置量化标准,如下沉专家每月需完成不少于3次现场带教、指导基层医师每人每年独立处理常

见病种不少于 30 例。通过量化考核与职称评审挂钩，推动专家从“被动下沉”向“主动带教”转变，既发挥专家技术优势，又为基层提供优质医疗资源，切实解决以往下沉工作中“重形式轻实效”的问题。探索送医下乡新模式。针对崇明基层专科医疗资源紧缺与乡村医生断层的双重困境，定期组织区级医院骨干力量组建流动医疗队，按不同乡镇需求定制服务清单，如在儿科、中医科诊疗需求较大乡镇，定期开展下乡服务，提供专家坐诊、会诊及健康宣教服务。建立“乡医结对帮扶”机制，由下沉专家与乡村医生签订带教协议，通过跟诊学习、线上答疑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既填补基层专科医疗服务空白，又为乡村医生搭建成长平台，有效缓解人员紧缺压力。

三、关于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效能

深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级综合医院综合协同，促进社区常见病诊疗服务与区域医疗中心纵向同质化水平不断提升，康复、护理和中医等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一）巩固提升医联体建设成效

提升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深化“医技直通车”功能，将区级二、三级医院号源分配向基层社区倾斜，提高预约转诊服务便捷度。加强区域性医疗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协同，在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与 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设置医社共管病房模式基础上，逐步将先进模式向偏远乡镇推广。加大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等学科医疗专家下沉乡镇开展门诊、查房等力度，推进市级中医特色专病专科优质资源向村卫生室辐射。积极探索紧密型

医疗集团建设，在统一行政管理、有序便捷就医、提高信息共享水平等方面积极开展试点，提升偏远地区服务可及性。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增设 120 站点，进一步缩短救护车响应时间。推动医养深度融合。以“提质增量、优化布局”为原则，调整养老与医疗床位结构。推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应设尽设”，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毗邻设置，提升住养老人就医便利度。完善医养结合网络，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 34 家养老机构签约，提供“一站式”服务及术后短期托管。34 家养老机构均设置家庭医生服务点，团队每周驻点服务，为住养老人建立“红黄绿”健康档案，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与响应速度。

（二）提升家医服务质效

加强家医团队建设。抽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师、公卫医师、护士等技术骨干，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86 个，并逐步壮大团队规模。明确团队分工和协作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开展慢病管理、居家护理、健康宣教、沟通技巧培训，并联动 2 家区级综合医院开展专科知识进修。筑牢全过程健康管理网。稳步推进城桥等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支持管理中心建设，加快堡镇社区示范性康复中心建设，推进老年慢性病管理、精神疾病干预及康复技术应用等核心能力提升。积极拓展癌症早筛、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与营养状况筛查等项目，定期组织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团队医疗筛查诊断能力。健全长期跟踪机制。充分发挥“数智赋能”作用，动态更新居民健康档案，针对签约居民开展衰弱评估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人群及时介入诊疗，实现疾病风险的早期识别、中期干预和后期跟踪的全程健康管理，

切实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建立周期性健康评估制度,为每位签约居民制定个性化健康评估报告,依据评估结果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对于低风险人群,定期推送健康知识、运动饮食建议。对于高龄失能、慢性病不稳定等高危人群,建立健康状况异常预警机制,确保健康问题早发现、早干预,全方位守护居民健康。强化质控管理。通过扩大样本、增加频次,全面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管理。每季度按不低于签约居民1%的比例,以随机抽取方式开展知晓率、满意度电话回访,确保广泛收集居民真实意见反馈。同时,从签(续)约规范性、健康档案建档质量、服务落实有效性、居民满意度等维度开展现场质控,提升质控结果在绩效考核中权重,以严格考核机制倒逼服务质量提升,保障签约服务高效、优质开展。

(三) 强化药品供给保障

定期梳理药品目录。修订《上海市崇明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规范》,优化配药流程,明确新药审批、药品更换、零星采购原则,完善药品遴选、采购、管理、监督流程。根据居民疾病谱以及患者药品使用情况,定期梳理和调整药品使用清单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目录,提升上下级医疗机构药品目录衔接度。建立缺货登记制度。制定《医疗机构患者临时用药需求登记制度(试行)》,从原则、内容、流程等方面明确患者临时用药需求登记操作规程。如患者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时,按照要求进行缺货登记,经审核确认后可按零星采购程序采购配备,最大限度满足社区老年人群等差异性配药需求。发挥药品集采优势。落实集采结余留用政策,引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质优价宜的中选产品,确保集采中选结

果落地执行,提升集采药品受益面,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四、关于不断深化基层卫生健康宣传工作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创新多渠道宣传方式,将基层医疗服务内容、最新医疗政策以及各类健康管理知识,转化为能被群众接受的通俗易懂且务实有用的宣教信息,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一) 加强医疗机构功能宣传

聚焦“让百姓懂机构、选对医”,多维度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宣传。通过“健康崇明”以及各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平台、乡镇居民群,定期推送“机构功能清单”、优势学科及“明星医师”简介。全区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在显眼位置设置“家庭医生服务专窗”,配备统一标识牌,公示24小时服务电话及工作时间,方便居民随时咨询。村卫生室设置家庭医生诊室,室内悬挂标准化公示板,清晰列出本村家庭医生团队成员照片、职称、分工职责、联系电话及签约服务包内容,确保村民直观了解服务范畴。

(二) 强化政策实效宣传

联动基层医疗机构、居委会、村委会等力量,发挥基层医生、健康管理师专业作用,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向居民推送最新政策信息。线上依托“健康崇明”以及各基层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平台常态化推送家庭医生签约、分级诊疗、药品配备等最新政策解读。线下通过开展健康讲座、义诊宣传以及发放手册、张贴海报等,切实增强政策宣传互动性和吸引力。

(三) 深化健康管理宣传

依托日常诊疗、定期义诊及家庭医生上门服务

务等契机，积极将健康管理宣传工作深度融入日常服务场景，针对性开展健康指导，从合理膳食、科学运动到慢病预防，引导群众逐步养成健康生活习惯。特别是对于老年人、儿童等特殊人群季节性高发疾病，通过制作短视频科普动画、定制

宣传手册，重点普及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健康生活方式（如饮食、运动）等知识，让健康理念更易被群众接受。

特此报告。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民宗）工委

2025年7月22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7月30日，区人大常委会向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本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10月30日，区人民政府按规定（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问题整改清单。

自审议意见提出后，教科文卫（侨民宗）工委持续关注并跟踪办理进度，结合区人民政府的办理情况报告和调研掌握的实际工作情况，认为区人民政府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能够及时进行专题研究，认真制定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办理落实，并按照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办理报告。办理报告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提出的问题均予以积极反馈，现将主要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的建议，区政府主要从三个方面予以回应：一是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将该项目纳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强化与市级部门的协调对接，结合服务人口、年龄结构、建筑面积等要素，研究制定“一乡镇一方案”；采取优化改造与新建、改建相结合的建设方式，抓紧启动中兴镇、新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其余乡镇3年内启动标准化建设工作。二是指导村卫生室标准化改造。指导乡镇按国家及地方基层医疗服务标准制定村卫生室标准化改造计划，实现功能分区合理、设施达标、服务适配、管理规范；注重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同步完善人员配备。已完成7个村卫生室标准化改造，其余村卫生室将结合实际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三是提升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完成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系统硬件升级、接口改

造,实现市区健康档案、诊疗记录即时共享;加快建成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安全和密码保障系统,加紧完成人工辅助诊断系统项目验收;推进“智慧卫监”平台建设,推行“非接触式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针对着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区政府主要从三个方面予以回应:一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动态更新紧缺人才目录,叠加生态岛专项政策与卫生激励政策,针对偏远乡镇增设“基层服务津贴”;建立常态化招聘机制,实施“订单式”全科医生培养计划,定期联系专储人才、“三支一扶”等群体提升来崇就业吸引力;依托医联体等模式推动市区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通过返聘、多点执业等方式引入三甲医院专家援崇补缺。二是强化人才培养锻炼。结合市区医院合作共建,强化人才培养;组织业务骨干通过规培、挂职等提升综合能力;坚持基层医生“全+专”轮训机制,选派公卫医生赴区疾控中心开展脱产轮训;开展学术交流、技能大赛、规培及“名医工作室”“医苑新星”等项目,帮助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借助5G远程B超诊断平台进一步强化超声技术指导;遴选全科医生参加中医、康复等执业资格培训,充实紧缺力量;安排乡医赴社区进行脱产培训,全面提高业务水平。三是提升专家下沉实效。将带教实效纳入职称评审指标体系,量化考核标准,推动主动带教;组建流动医疗队,按乡镇需求定制服务清单;建立“乡医结对帮扶”机制,下沉专家签订带教协议,通过跟诊、线上答疑方式帮助提升乡医业务能力。

针对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效能的建议,区政府主要从三个方面予以回应:一是深化

医联体建设成效。深化“医技直通车”,推动号源向基层倾斜、提高转诊便捷度;推广医社共管病房模式,加大区级医院专家下沉基层力度,推进市级中医资源辐射村卫生室,试点紧密型医疗集团建设,整合医疗资源提升服务可及性;调整养老与医疗床位结构,推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应设尽设”、毗邻设置,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34家养老机构签约提供“一站式”服务及术后托管,全覆盖设置家庭医生服务点,做实医养融合发展。二是提升家医服务质效。抽调全科、公卫、护士骨干组建186个家医团队,强化慢病管理、居家护理等技能培训,联动区级综合医院开展专科进修,持续增强家医团队服务能力;推进慢病支持中心、示范性康复中心建设,拓展癌症早筛等项目,动态更新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周期性健康评估制度,分层分类实施健康管理,全方位守护居民健康;通过扩样本、增频次等方式强化家医服务质控管理,随机回访居民知晓率、满意度,多维度开展现场质控,以提高考核权重倒逼服务提质。三是加强药品供给保障。修订《上海市崇明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规范》,定期梳理调整药品目录;制定缺药登记制度,满足患者差异化用药需求;落实集采结余留用政策,降低群众就医购药负担。

针对不断深化基层卫生健康宣传工作的建议,区政府从三个方面予以落实:一是细化机构功能宣传。依托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机构功能清单”“明星医师”等信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家庭医生服务专窗”、村卫生室设置家庭医生诊室,配备统一标识、明确服务内容,多维度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功能宣传。二是强化政策实效宣传。发挥基层力量,通过线上推送政策解

读及线下开展健康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布政策信息、提升宣传实效。三是深化健康管理宣传。依托日常诊疗、义诊及家医上门服务等,针对性开展膳食、运动、慢病预防指导;强化老幼季发疾病宣传普及,积极引导健康生活方式。

教科文卫(侨民宗)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是重视的,办理是认真的,并按规定提交了审议意见的办理报

告。常委会提出的四个方面 12 条审议意见,经梳理,有些已经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有些正在落实或已经制定相应的计划。综上,教科文卫(侨民宗)工委原则同意该报告,建议发给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侨民宗)工委将对相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继续加以跟踪监督。

附件:区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附件

区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审 议 意 见	办理情况	落 实 措 施
一、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缓慢。	<p>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p> <p>1.根据人口数量、年龄结构、服务半径等科学核定业务用房面积,按照区域疾病谱、服务需求等灵活配置科室,进一步优化选址布局及功能区域划分;</p> <p>2.加强卫生健康部门与相关部门、乡镇的协同联动,统筹解决土地供给、资金保障、空间布局等具体问题,同步做好设施设备采购、人员配备及培训等前期准备。</p>	持续推进	<p>1.进一步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协调,待市级部门明确崇明社会事业领域相关标准后,抓紧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规模和功能设置。</p> <p>2.按照市政府关于“建筑面积控制在3000—5000平方米区间”的指导意见,在深入排摸梳理各乡镇服务人口、年龄结构、群众实际需求以及建筑面积等要素基础上,形成新一版标准化建设方案。待相关标准明确后,将按照标准要求,统筹土地供给、资金保障等事宜,优化并确定项目设计方案,同时制定设备采购、人员培训等工作计划。</p> <p>3.在时间节点上,待市级标准明确后,力争中兴镇、新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尽快开工建设,其余乡镇3年内抓紧启动标准化建设工作。</p>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审 议 意 见	办理情况	落 实 措 施
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2	本区基层卫生人才总量不足与结构失衡问题并存。	<p>持续做好基层医疗人才培养引进工作。</p> <p>1.完善定向培养与人才流动机制，创新激励机制，不断加大基层医疗人才、尤其是紧缺医师的引进力度；</p> <p>2.定期开展基层医疗专项培训、技能竞赛，重点强化慢性病管理、急救技能及信息化操作能力，配套远程指导提升诊疗水平；</p> <p>3.落实专家下沉考核，将带教实效纳入职称评审，推动区镇医生轮训；</p> <p>4.针对专科紧缺与乡医断层问题，探索开展“走镇、走村服务”，缓解人员紧缺压力。</p>	持续推进	<p>1.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聚焦基层紧缺人才加强招引力度。叠加生态岛建设专项政策和卫生人才激励措施，针对偏远乡镇增设服务津贴。建立常态化招聘机制，规范自主招聘流程，科学制定招聘方案。委托上海健康医学院实施全科医学生“订单式”培育计划。建立与“三支一扶”等群体定期联系沟通机制，提升就业吸引力。实施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计划，创新市级专家援崇模式，组织市级三甲医院选派专家赴崇工作。</p> <p>2.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基层医护人员和公共卫生骨干到市区参加规培和锻炼。深化“全科+专科”轮训机制，选派基层公共卫生医生脱产轮训。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技能大赛等活动，实施“名医工作室”等培养计划。推动基层全科医学生参加急需专业的执业资格考核，组织乡村医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脱产培训。</p> <p>3.提升专家下沉带教实效，将带教实效纳入职称评审指标体系，推动专家向主动带教转变。探索送医下乡新模式，定期开展下乡服务，提供专家坐诊、会诊及健康宣教。建立“乡医结对帮扶”机制，由下沉专家与乡村医生签订带教协议，通过跟诊学习、线上答疑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p>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审 议 意 见	办理情况	落 实 措 施
三、服务能力提升方面	3	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对象人数过多, 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签约居民获得感相对较低。	<p>着力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建设。</p> <p>1. 加强家庭医生团队业务培训, 重点强化老年慢性病管理、精神疾病干预、康复技术应用等核心能力;</p> <p>2. 健全长期跟踪机制, 定期开展健康评估与干预以提升签约服务粘性;</p> <p>3. 将服务质量、数量及群众满意度纳入绩效考核, 通过数据采集和抽样调查定期评价成效, 促进服务质量提升。</p>	持续推进	<p>1. 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建设。抽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护士等技术骨干, 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86 个并逐步壮大团队规模。明确团队分工和协作机制, 强化能力建设, 开展慢病管理、居家护理、健康宣教、沟通技巧培训, 开展专科知识进修。</p> <p>2. 筑牢全过程健康管理网。稳步推进进城桥等 10 家慢性病支持管理中心建设, 加快堡镇社区示范性康复中心建设。积极拓展癌症早筛、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与营养状况筛查等项目, 定期组织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专业培训, 进一步提升团队医疗筛查诊断能力。</p> <p>3. 健全长期跟踪机制。充分发挥“数智赋能”作用, 动态更新居民健康档案, 实现疾病风险的早期识别、中期干预和后期跟踪的全程健康管理。建立周期性健康评估制度, 为每位签约居民制定个性化健康评估报告, 依据评估结果实施分层分类管理, 确保健康问题早发现、早干预。</p> <p>4. 强化质控管理。通过扩大样本、增加频次, 全面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管理。从签(续)约规范性、健康档案建档质量、服务落实有效性、居民满意度等维度开展现场质控, 提升质控结果在绩效考核中权重。</p>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	落实措施
三、服务能力提升方面	4	社区与上级医院药品衔接还需提高，少数常用药、特殊药存在短缺。	不断提升基层药品配备和使用能力。 1.推动社区与二三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保障基层老年人等群体配药需求； 2.加强药品需求调研，动态调整基层常用药目录，按需下沉慢性病、常见病药品； 3.建立基层缺药需求登记制度，满足患者差异化需求。	持续推进	1.定期梳理药品目录。修订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规范，定期梳理和调整药品使用清单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目录。 2.建立缺药登记制度。制定《医疗机构患者临时用药需求登记制度（试行）》，最大限度满足社区老年人群等差异性配药需求。 3.发挥药品集采优势。落实集采结余留用政策，引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质优价宜的中选产品，提升集采药品受益面，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四、卫生健康宣传方面	5	老百姓健康意识不强，对分级诊疗制度、家庭医生服务、医保报销、药品配备等政策的认识不深。	进一步加大基层卫生健康宣传力度。 1.深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基本功能和职责内容的宣传，既帮助群众根据需求选择就医，也便于社会监督工作落实； 2.强化家庭医生服务、分级诊疗体系、药品配备等政策服务内容的宣传，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3.推进健康管理宣传，通过诊疗、义诊、家庭医生服务等途径，加强宣传引导，助力提升群众健康意识、培养健康生活习惯。	持续推进	1.加强机构功能宣传。通过“健康崇明”以及各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平台、乡镇居民群，定期推送“机构功能清单”、“优势学科及“明星医师”简介。设置“家庭医生服务专窗”，配备统一标识牌，公示服务电话及工作时间。设置家庭医生诊室，悬挂标准化公示板，列出家庭医生团队成员照片、职称、签约服务包等信息。 2.强化政策实效宣传。联动基层医疗机构、居委会、村委会等力量，发挥基层医生、健康管理师专业作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居民推送最新政策信息。 3.深化健康管理宣传。依托日常诊疗、定期义诊及家庭医生上门服务为契机，积极将健康管理宣传工作深度融入日常服务场景，针对性开展健康指导，引导群众逐步养成健康生活习惯。

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1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施 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积极统筹资源配置，强化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康复服务，不断提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水平，切实增强住养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底，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9.1万人，占户籍人口43.9%，老龄化程度位列全市第三、郊区第一。全区现有注册登记养老机构52家，核定床位数10574张。目前正在运行养老机构34家，其中公建（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22家，床位3848张，入住老人2140名，平均入住率55.61%；民营养老机构12家，床位2138张，入住老人1009名，平均入住率47.19%。

根据2024年市民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精神，我区进一步加大了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推进力度，通过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服务体系、夯实要素保障等举措，推动养老机构

医养结合工作向多样化、优质化方向发展，养老机构医养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医疗保障更加有力，群众满意率稳步提升。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切实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统筹协调和政策供给力度。一是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建立由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部门组成的专项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全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不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及时解决医养结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二是制定完善指导政策。指导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崇明区推进医养结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崇明区养老机构家庭医生服务点（执业点）设置工作方案》《崇明区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机制深化试点方案》等政策文件，为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有效落实提供坚实制度保障。三是压实工作责任。梳理形成《崇明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清单》，将34项目标任务量化分解，明确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构建形成服务管理责任的闭环体系。

（二）优化资源布局，夯实服务供给基础

坚持“提质增量、优化布局”，持续优化调整养老与医疗床位结构。一是推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应设尽设”。目前，全区8家养老机构已内设医疗机构，1家正在设置中，其他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正在积极推进中。其中区民福养护院打造集全科、康复科、中医科等8个科室于一体的“医养结合”区级示范点。二是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毗邻设置。支持陈家镇等新建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毗邻设置，促进资源互补。截至目前，全区有6家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毗邻设置，进一步提升机构住养老人的就医便利度。三是加快护理床位供给。推进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不断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截至目前，全区护理型床位为6916张，占比65.4%，超额完成市级“十四五”末达到60%的指标任务。四是推进医疗床位建设。截至目前，全区有8家养老机构为68名老人建立家庭病床。区卫生系统现有专业护理床位1097张，6家民营护理院（核定床位998张）均已纳入医保定点，平均入住率79.46%，专业照护能力显著增强。

（三）深化服务融合，健全医养结合网络

坚持“签约全覆盖”与“服务点创新”双轮驱动，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打通养老机构医养服务“最后一米”。一是推动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服务全覆盖。18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34家养老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建立“结对签约+按需服务”机制，提供巡诊、免费上门健康体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双向便捷转诊等“一站式”服务。对养老机构接术后需要过渡期康复

照护的老人，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短期托管。二是创新设置家庭医生服务点或执业点。按照分类设置原则，在全区34家养老机构均设立家庭医生服务点或执业点，由家庭医生团队每周1次、每次半天驻点提供巡诊、健康随访、代配药等服务，为住养老人建立“红黄绿”健康档案，提供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用药指导等个性化服务，目前已实现常态化运行，养老机构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响应速度明显提升。三是推进“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建设。依托“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建设契机，积极推动线上线下医疗服务深度融合。目前，全区共有7家养老机构建成“养老院+互联网医院”，4家养老机构建成智慧养老院，有效扩大了优质医疗资源的覆盖半径。四是拓展家庭病床服务。针对机构内失能、半失能且行动不便的老人，落实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导其申请家庭病床，将基础医疗护理、慢性病管理等服务纳入医保结算，着力提升医养结合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医保支撑，减轻老人就医负担

推动基本医保与长护险协同，充分发挥医保在减轻老人负担、引导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一是扩大医保定点覆盖范围。优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的申请流程（正式运营3个月后可申请，评估时限不超过3个月），目前全区8家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均已纳入医保定点，覆盖住养老人1088人。1-10月，7家内设医疗机构累计发生医保门诊费用329.9万元，医保支付265.2万元，平均报销比例达80.4%，切实减轻了老人经济负担。二是加强医保资金监管。加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日常检查，建

立完善问题通报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过度医疗、虚假就医、串换项目等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通报业务主管部门。三是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应用。建立长护险申请、评估、服务、结算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截至目前,全区长护险定点养老机构中,已有2698名老人享受长护险待遇。医保定点机构所属的养老机构均实现了长护险结算,住养老人足不出院即可享受医保范围内门诊医疗服务,为失能老人构建了“医疗诊疗+长期照护”的双重保障网。

(五) 加强综合保障,促进服务提质增效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用药保障、协同监管、质量评价等机制,全面提升医养结合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医疗护理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技能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20课时,不断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加强现有医养结合工作人才的常态化、专业化培训,鼓励医护人员到养老机构执业,缓解养老机构专业人才短缺问题。二是优化药品供应保障。依托“新华—崇明区域医疗联合体”,动态调整药品衔接清单,指导内设医疗机构加强常见病、慢性病药品配备,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绿色通道”方便代配药,互联网医院提供线上配药服务,多渠道保障老人用药需求。三是强化协同监管。在厘清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监管职责的基础上,建立信息互通与联合监管机制,定期联合开展医养结合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服务协议履行、家庭医生驻点、医保政策执行等情况。各部门互通检查结果、服务评价及行政处罚等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限期整改,形成监管合力,确

保各项服务规范落地,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

三、存在问题

随着我区老龄化程度日益加重,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医养结合工作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 医养服务需求日益增长,资源配置不够均衡

随着本区老龄化形势的不断加剧,机构住养老人对医疗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但全区目前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只有8家,且医护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占比超过80%,平均年龄66岁,最大79岁,在职人员占比不足20%,队伍老化严重。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严重不足,专业医保管理人才稀缺,已内设养老机构医务室均无专职医保管理人员,导致政策执行与费用审核精细度不够。区域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城桥镇、堡镇等中心城镇医养结合服务覆盖较好,绿华镇、横沙乡等农村地区缺乏专业护理机构,服务能力薄弱。部分民办养老机构医疗设施设备陈旧,药品配备种类单一,应急救治能力不足。

(二) 政策协同机制需要加强,信息壁垒有待破除

各部门的政策协同性有待加强,不同来源床位监管标准、人员配备、服务规范存在差异,部分服务项目未纳入医保,制约了资源整合与服务效能最大化。市级统一的养老医疗床位联动转介信息平台尚未落地,健康档案、医保结算、长护险管理等系统未能完全联通,智慧养老产品在养老机构中的应用率有待提升,远程医疗、健康监测等智慧服务覆盖面有限,影响了养老机构医养服务效率。

(三)资金来源渠道相对单一,机构运营压力较大

医养结合设施建设投入大、运营成本高,养老机构普遍反映运营压力大,难以承担内设医疗机构的建设和运营成本,比如区民福养护院内设医疗机构设备和硬件改造投入达430万元,年度运营成本近200万元。目前主要依靠政府补贴和机构自筹,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完全形成。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推动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医养结合的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加强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做深做细做实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各项工作措施,推动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一是充分发挥专项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区级统筹谋划,强化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职责分工和协作联动,定期研究推进解决医养结合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加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发展规划。结合全区医养结合现状,立足未来发展趋势和需求,优化养老和医疗资源布局,将医养结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医疗卫生、老龄事业、养老服务等相关规划。同时,进一步明确阶段性目标,建立服务标准、质量评估、风险防控等制度规范,为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统筹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部门资源力量,常态化开展医养

结合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为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提升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二)深化制度创新,破解发展瓶颈。一是完善医养结合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完善涵盖医疗、护理、康复、心理支持等内容的服务标准与质量评估机制,推动跨部门协同流程规范化,为基层实践提供清晰指引。建立服务质量监测系统,实现服务全程可追溯、质量实时可监测。二是积极争取市级政策支持。在项目建设、人才引进、医保支付等方面,积极争取市级政策倾斜,健全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完善医疗纠纷处理与医保基金监管制度,营造稳定、可持续的政策环境。三是优化资源协同机制。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机构深度融合,支持现有床位转型为老年护理床位。建立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机制,在城桥、堡镇先行试点并逐步推广,提升养老和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三)强化要素保障,凝聚工作合力。一是加强人才引育。加强与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开放大学等院校合作,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紧缺人才培养,将老年医学、护理、康复、心理等医学人才和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等养老服务与管理人才纳入相关培养项目。研究出台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政策,探索医护人员“第二执业点”机制,引导专业人才向养老领域流动。二是拓宽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支持,设立区级医养结合专项扶持资金,完善“内设医疗机构奖”等补贴政策。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与运营。三是推进智慧赋能与信息共享。扩大“养

“老院+互联网医院”服务覆盖，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展远程医疗与健康监测。加快医养结合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市区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服务效能与监管水平。

各位委员！深化医养结合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我们将在区

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指导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持续推动我区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满足全区老年人对美好晚年生活的向往，加快推进崇明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和老龄事业发展！

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社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我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社会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领下，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分层分类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结合社区建设社区观察工作，对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广泛听取了政府有关部门、养老机构、部分乡镇以及相关代表的意见，并积极配合常委会做好了审议前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与长期战略任务，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目标，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为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强化统筹协调与政策供给，逐步构建

基本框架

一是构建多部门协同政策体系。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崇明区推进医养结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崇明区养老机构家庭医生服务点（执业点）设置工作方案》《崇明区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机制深化试点方案》等政策文件，梳理形成《崇明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清单》，为医养结合服务推进提供政策依据和操作指引，初步形成多部门协同的政策体系。二是完善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会商制度，通过定期召开医养结合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任务，不定期就难点问题开展会商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问题，为工作落实提供机制保障和沟通平台。三是优化多维度医养服务供给。坚持扩量提质与布局优化并重，通过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拓展医疗床位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毗邻设置，多维度

夯实服务供给基础。

(二)深化服务融合与网络建设,不断完善资源布局

一是推动签约服务全覆盖。目前,全区18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34家养老机构签订“结对签约+按需服务”协议,提供巡诊、健康体检、急诊急救绿色通道等“一站式”基本医疗服务,实现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服务全覆盖,为住养老人提供基础医疗保障。二是探索医疗服务多元模式。全区35家养老机构均设立家庭医生服务点或执业点,家庭医生团队每周1次、每次半天驻点提供巡诊、健康随访等服务;依托“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建设,扩展优质医疗资源覆盖半径,力求为住养老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医疗健康服务。三是强化特殊人群医疗照护保障。针对失能、半失能且行动不便的老人,落实家庭病床申请指导并将相关服务纳入医保结算;通过优化医保定点申请流程、加强医保资金监管、推进长护险应用,减轻老人就医负担,提升特殊困难老人医疗照护服务惠及面。

(三)加强综合保障与质量提升,着力推动规范发展

一是加强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医疗护理技能提升,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技能培训,鼓励医护人员到养老机构执业,加强现有医养结合服务人才常态化、专业化培训,为医养结合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二是优化药品供应保障机制。依托“新华—崇明区域医疗联合体”,动态调整药品衔接清单,指导内设医疗机构加强常见病、慢性病药品配备,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

“绿色通道”方便代配药,互联网医院提供线上配药服务,多渠道保障老人用药需求。三是提升监管评价质效。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与联合监管机制,定期联合开展医养结合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服务协议履行、家庭医生驻点、医保政策执行等情况;完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引导机构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保障医养结合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全区现有注册登记养老机构51家,核定床位数10558张。目前正在运行养老机构34家,100张及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29家。其中公建(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22家,床位3848张,入住老人2085名,平均入住率54.18%;民营养老机构12家,床位2138张,入住老人1009名,平均入住率47.19%。尽管我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医养结合服务与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需求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政策协同存在梗阻,制度效能释放不足

一是区级层面缺少强有力的统筹机制。当前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由民政部门牵头,但其核心职能聚焦养老机构日常管理,对医疗机构合作、医保政策落地等医疗资源协调工作的专业性与话语权有限,难以有效统筹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形成合力。二是跨部门协同配合有待加强。医养结合涉及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多部门,但当前各部门在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方面标准未完全统一。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保定点审批复杂,老年人康复保健类的项目服务,只有

部分纳保,无法完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级层面虽建立床位联动转介机制,但数据共享平台仍未互通。三是政策对接和细化存在短板。虽然市级层面已制定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相关政策,但现有政策更多聚焦中心城区,本区积极争取实际政策支持还不够,立足远郊农村地区实际提出的细化措施不足,缺乏贴合需求的特色制度,农村地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推进缺少精准指引。

(二)养老机构基础薄弱,医养结合能力受限

一是医疗硬件设施普遍较弱。全区100张及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共29家,目前仅8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应设尽设”原则存在显著差距,且设施设备较为陈旧,部分机构仅配备听诊器、血压计等基础工具,无心电图机、生化分析仪等必备诊疗设备,无法开展血常规、血糖监测等常规检查;康复类设备仅配备基础的按摩椅、简易牵引装置和少量手动康复器材,难以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精准化的康复治疗需求;药品配备多为基础用药,缺乏糖尿病等慢病特效药与急救药品,应急救治能力欠缺。二是专业医护人员严重缺乏。现有内设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占比超过80%,平均年龄66岁,最大79岁,队伍老化严重。因远郊地区待遇、职业发展空间有限,养老机构普遍反映在医护人员招聘中存在“招不到、养不起、留不住”的困境,专业的医养结合服务人才配备不足,培养和引进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三是内设医疗机构资金投入压力大。内设医疗机构建设投入大、运营成本高,养老机构普遍反映运营压力大,尽管政府提供一次性建设补贴,但补贴力度远低于实际需求,难以承担自筹压力。此外,社会资本

参与度较低,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形成。

(三)医疗支撑能力有限,工作基础尚显薄弱

一是基层卫生服务中心支持力度不均衡。虽然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已实现全覆盖,但实际服务中仍存在医疗资源精准下沉不足的问题,各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团队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仍有参差不齐的现象。二是智慧医疗应用与家庭医生作用发挥不够。本区现有的“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其功能还有一定的局限性,健康档案、医保结算、长护险服务等系统也未能完全联通,仍处于磨合阶段。家庭医生团队虽已覆盖所有养老机构,但服务内容多为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类型,签约家庭医生对入住老人提供个性化医疗服务,以及对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医疗知识方面的指导还有所欠缺。三是护理人员队伍缺口较大。目前本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70%以上享有长护险,需要有医技能力的护工提供护理服务,但全区673名养老机构护理员中,中级126名,高级仅16名,平均年龄在55周岁以上,学历较低、专业技能弱,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此外,因薪资待遇、社会偏见和职业认同感低等因素,护理员流动性偏高,供需矛盾日益凸显。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制

一是健全统筹机制,强化部门合力。要充分认识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区政府要强化对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的组织

推进，重点统筹好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的相关职能，协调解决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审批、医保定点准入、跨部门标准衔接等难点问题，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统一标准规范，推进信息互通。要细化部门协同操作规范，明确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在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协同机制，避免“多头管理、标准冲突”。要加快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评估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促进各相关部门间的工作融合，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要积极对接市级部门，率先在中心城镇试点建设养老医疗床位联动转介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健康档案、医保结算、长护险管理等系统数据互通共享，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提升服务效率。三是聚焦区域需求，细化政策供给。要强化政策扶持，协调各相关部门针对老龄化程度高、基础医疗薄弱、养老机构入住率低等特点，认真研究细化适合崇明实际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贴合崇明实际、精准落地见效。

（二）夯实养老机构基础条件，提升医养结合硬实力

一是加强设施投入，提高硬件水平。要加大医疗硬件投入与改造支持，积极争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优先保障远郊农村地区和民办养老机构医疗设施设备更新需求。充分利用市级、区级“公物仓”项目资源，统筹调配闲置医疗设备，定向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降低机构自筹压力。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机构建立“设备共享”机制，定期将闲置设备调配至养老机构使用，提升设备利用率。二是聚焦专业医疗，夯实人才根基。要持续完善老年医学人才全周期培养机制，加强与周边医学院校合作，定向培养

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认知症照护等紧缺人才。要进一步完善岗位薪酬和激励机制，研究出台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政策，探索“第二执业点”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医生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引导专业人才向养老领域流动。三是整合医养资源，拓宽保障渠道。要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紧密合作机制，通过家庭病床、巡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到养老机构兼职或挂职等方式，将专业医疗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减少内设医疗机构的重复建设和运营压力。要对现有政府一次性建设补贴政策进行优化调整，将补贴标准与机构实际需求挂钩，确保补贴资金精准用于建设投入，对已获得补贴但运营困难的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给予适当运营补助，维持其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三）提升医疗专业支撑能力，优化医养结合服务质量

一是完善长效机制，提升服务能级。要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的长效考核机制，明确考核指标，包括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专业性，以及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和家属对医疗服务的评价等，对考核优秀的签约团队给予资金奖励、政策支持或荣誉表彰，激励其持续提升服务质量。要持续加强医护人员（包括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培训与能力建设，组织医护人员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在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关怀等方面的能力。二是加强数字赋能，拓展服务范围。要加快区级医养结合信息平台建设，借助“一网统管”等系统平台优势，整合养老机构健康档案、医保结算、长护险服务等核心数据，打通民政、卫生健康、医保

等部门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实时共享。要扩大“养老院+互联网医院”覆盖范围,推动远程监测、智能预警等功能普及,提升诊疗精准性与监管效率。要进一步拓展家庭医生服务内涵,建议将养老机构驻点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绩效考核,鼓励提供慢病管理、用药指导等服务。三是强化人才引育,健全保障体系。要把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鼓励相关院校特别是职业技术学院

开设与养老服务相关的专业,大力培养和储备养老护理人才。要健全养老护理员权益保障制度,从人才落户、住房保障、岗位补贴、考证奖补、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入手,为养老护理人才提供全方位保障。

附件: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附件

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1.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涉及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多个部门,部门间协同性还不够,造成政策执行难、工作推动难。

2.市级层面制定的医养结合政策更多聚焦中心城区规模化养老机构,对崇明作为远郊农村地区的特殊性考虑不足,现有政策在落地过程中缺乏针对性。

3.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资金投入较大、运营成本高,比如民福养护院内设医疗机构投入达430万元、新民敬老院仅智慧养老投入超100万元。保基本的养老机构收费偏低,配置医生和护士后运营成本大幅上升,机构运营压力增大。

4.涉消防、市场监管、民政、卫生健康等多个部门的检查频次过高,统筹不足。比如新河敬老院,截至今年9月已经接受了12次检查,民福养护院今年已经接受了35次检查,“迎检”工作挤占“服务”的时间与精力。

5.养老机构大多通过退休返聘的方式聘用

医护人员,队伍老化严重。且因工资待遇低、工作强度大,医护人员特别是全科、康复科医生招录难。

6.养老院护理员因岗位劳动强度大、沟通难度高、工作条件和待遇不理想、职业发展空间有限、社会偏见和职业认同感低等因素,导致从业人员数量少且流动性高,年龄大、学历低、专业技能弱,服务水平参差不齐。

7.养老护理员专业技术培训还存在不足,培训体系不够健全,导致学员的实际操作能力较弱。长护险政策下,护理服务已从基础生活照料转向“医疗+护理”复合型服务,但现有培训与实际需求还存在明显偏差。

8.养老院护理员需要持证上岗,60岁以内可以考取证书,但护理员年龄普遍较大,部分护理员在60岁左右,虽然经验丰富但是没有考取证书的机会。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施蕾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目标，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为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与此同时，大家也提出，当前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在部门协同联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效能、规范监管机制等方面还有待改进。针对相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加快健全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制

一是要强化区级层面对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统筹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职责，集中协调解决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审批、医保定点准入、跨部门标准衔接等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二是要细化多部门协同操作规范，明确各部门在人员配备、服务流程、评

价标准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互通共享，避免“多头管理、标准冲突”。三是要积极争取市级层面政策支持，结合远郊地区老龄化程度高、养老机构规模小、基础医疗薄弱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实施细则，确保政策精准落地见效。

二、着力加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基础能力建设

一是要加大养老机构医疗设施设备补贴力度，积极争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保障远郊农村地区和民办养老机构更新基础诊疗设备及康复器材，依托市、区“公物仓”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调配医疗设备，定向支持养老机构。二是要加强老年医学人才全周期培养，定向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治疗、认知症照护等紧缺人才，完善养老机构医护人员激励政策，鼓励公立医院医生多点执业，统筹退休医护人员资源，引导专业人才向养老领域流动。三是要优化资源布局，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毗邻建设”，或在养老机构周边增设社区卫生服务分站，实现场地与资源共享，减少重复投入。

三、持续提升养老机构医疗专业服务效能

一是要建立紧密合作机制，通过家庭病床、

定期巡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到养老机构兼职或挂职等方式,将专业医疗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明确考核指标,持续提升服务质量;组织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医疗专业能力;深化家庭医生服务,将驻点服务纳入绩效考核,拓展慢病管理、用药指导等个性化服务。二是要加快推进区级医养结合信息平台建设,借助“一网统管”等系统优势,打通部门数据壁垒,扩大“养老院+互联网医院”覆盖范围,推动远程监测、智能预警等功能普及,提升诊疗精准性与监管效率。三是要强化人才引育,大力培养和储备养老护理人才,健全养老护理员保障体系,放宽相关资质考核年龄限制,开展“医疗+护理”复合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薪资待遇和职业认同感。

四、不断优化养老机构监管机制

一是要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

检查计划,实行“清单化”管理,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整合多部门检查事项,优化检查标准衔接,推动部门间检查指标互认,避免因标准差异导致重复整改,切实减轻机构迎检负担。二是要深化数字化监管应用,建立养老机构电子档案,对合规机构减少检查频次,对问题机构实施靶向监管,探索“告知承诺+限期整改”替代处罚,从源头减少违规行为发生。三是要强化指导,明确底线要求与提升路径,建立问题反馈与整改跟踪机制,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将监管情况与补贴、评级挂钩,激发机构内生动力。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并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关于2024年度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

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区委主要领导在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切实增强抓好审计整改的思想自觉行动

自觉，仔细对照、严肃对待，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坚决推动问题整改销项，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区政府主要领导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持续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各被审计单位“一把手”作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压实本部门各条线各层级责任，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强化机制建设，确保科学规范

为提升本区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区委审计办制定了《崇明区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经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区审计局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崇明区审计局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类型、审计整改检查和整改结果认定标准、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方式等内容，切实增强审计整改刚性约束。优化完善智慧审计联网审计系统整改模块功能，强化审计整改过程跟踪，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真抓实干。

（三）深化贯通协同，提升成果运用

充分发挥区委审计委员会平台作用，持续促进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同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强化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等审计监督数据内容的共享共用；全面建立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处置查办台账，持续推动纪审监督贯通衔接更加顺畅；区委巡察办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持续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区财政局针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的督促指导；区审计局通过以审代训、送教上门的方式，做到“审、帮、促”有机结合，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通过查漏补缺、对症施策、

建章立制等方式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关于 2024 年度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共涵盖各类问题 41 个，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 27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13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 1 个。截至 10 月底，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审计建议，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 27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 7 个，整改问题金额 5392.79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4974.62 万元，收回或节约拨付财政资金 418.17 万元，制定完善制度规范 11 项。6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和 1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稳步推进中。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共涉及 19 个问题，其中 17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2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 1 个。

1. 预算编制管理方面

（1）关于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6 家单位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将上年度预算执行率作为本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1 家单位加强预算管理，已将未执行完的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5 年，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2）关于代编所属单位预算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1 家单位已将代编预算资金形成的资产调拨给了预算执行单位，今后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预算，杜绝代编预算现象发生。

（3）关于部分财政资金沉淀的问题。该问

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已完成注销手续,结余资金已上交区财政。

2.预算收入管理方面

(1)关于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39家单位已按区财政局要求上缴绿化补偿费等非税收入。

(2)关于污水处理费征管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主管部门已协调2家企业加强污水处理费代征管理,重新签订《污水处理费征收委托协议》,明确上缴时间节点,及时上缴污水处理费。同时,向2家企业宣传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补征、减免污水处理费情况。

(3)关于存量资金未及时收缴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61家单位已按区财政局要求上缴存量资金。

3.预算支出管理方面

(1)关于公务卡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8家单位已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明确资金范围以及资金支付方式。

(2)关于公务用车费用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24家单位油卡充值计入待摊费用,已规范做好账务处理。

(3)关于部分费用报支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已规范经费报销流程,制定了实施细则,明确报销内容与时间节点,严格执行报销制度。1家单位加强票据管理,收回了多支付的服务费。

4.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关于部分单位成本绩效管理工作有待

加强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区财政局已调整部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模式,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一类事项目,其他预算部门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分重点项目由区财政局牵头开展。

(2)关于部分单位绩效填报工作质量有待提升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主管部门加强专题业务培训,对绩效填报要求等作了详细讲解,对指标权重设置等要求作了工作提示,进一步提升相关单位绩效填报工作意识,规范开展绩效填报工作。

(3)关于绩效评价和项目评审结果运用有待改进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区财政局已完成成本绩效分析结果应用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加强绩效结果应用。1家单位已退回超出评审金额的项目资金,3家单位项目合同已签订,评审结果已于2025年应用。

5.政府采购方面

(1)关于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一是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11家单位提高政府采购业务水平,完善内部审核机制,加强对采购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二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方式不规范。1家单位已完善比价单位筛选机制,优化比价过程记录制度,同时加强监督检查,提升采购服务决策和管理效能。三是部分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程序倒置。1家单位按要求规范下一轮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

(2)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完善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一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被转包。1家单位已取消转包项目,并开展了全面梳理和自查工作。1家单位按

要求规范下一轮安保服务项目采购。二是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规范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常态长效机制的通知》，督促各单位严格对照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加强购买服务项目必要性论证，严控新增购买服务项目。

6. 内部管理方面

(1) 关于“三重一大”事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一是大额资金限额标准设置不够合理。1家单位已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将大额支出限额标准进行了调整。二是“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规范。1家单位已修订《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细化议事要求，并定期检查。2家单位严格落实重大经济事项监督管理要求，规范大额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程序。

(2) 关于合同及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一是合同付款条款设置不严谨。1家单位提供了项目补充协议，要求季度上报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督促及时完成。2家单位按照要求申报项目储备计划，合理设定付款条件和节点，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价款。二是签订无期限服务合同。1家单位全面梳理并终止不规范的长期服务合同，严格规范合同签订流程。三是公务用车油卡管理不规范。6家单位已严格按规定将油卡余额控制在标准内。

7. 资产管理方面

(1) 关于公物仓管理需进一步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整改。主管部门加强部门优先调剂意识，强化新增资产配置与公物仓资产的统筹。同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做

好闲置资产卡片信息的更新和实物分配，将待查找、待报废资产做好处置审核流程。

(2) 关于资产基础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分阶段推进中。因车辆处置审批手续及相关材料尚未完善，5家单位待材料补齐后将及时做好资产核销工作，1家单位正分批次办理资产报废手续；1家单位已制定划拨计划，按进度办理资产移交手续；13家单位已办理资产出租备案手续。

(3) 关于资产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已对相关全新未使用的设备转入公物仓统一处理。1家单位加大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加强信息更新，提高吸引力，发挥智慧平台作用。

(二) 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共涉及11个问题，其中5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完成5个；5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整改完成2个；1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整改推进中。

1. 救助补助政策方面

(1) 补贴发放方面

关于重残无业人员超额享受补助金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已追回多发的重残无业补助金1.07万元，建立常态化每月核查比对机制，向相关部门申请养老金情况协查，落实专人进行再次核实。

(2) 服务监管方面

关于服务监管不严格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已向不符合条件服务对象追缴共计9.76万元，对尚未列支资金年底清算扣减。加强线上线下监管力度，开展居家养老和助餐服务自查，并强化复核审核机

制。

(3) 工作推进方面

一是关于养老机构及设施运行效益不高的问题。该问题属于持续整改类问题,持续推进中。因建立长效机制需要持续落实,1家单位加强养老服务需求调研,目前正通过调整优化养老设施资源配置、完善养老机构考核奖励机制以及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及设施运行效率。

二是关于重残养护机构及床位建设缓慢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分阶段推进中。1家单位结合属地乡镇和机构的改造意愿,设置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目前项目改造工作已完成,待市级部门验收。结合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正同步实施“老养残照护单元”建设中。

三是关于医养结合需进一步推进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分阶段推进中。1家单位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家庭医生服务点等,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医养结合专项行动,建立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机制,持续提升常态化服务水平。

2. 农业补贴政策方面

(1) 关于部分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程序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一是招投标管理不规范。1家单位已督促乡镇加强招投标管理,监督招投标代理单位落实招投标委托合同,确保招投标规范。二是调整项目计划未办理报批手续。1家单位已要求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计划组织实施,因生产需要确需调整的,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三是部分设施菜田前期勘察不到位。1家单位已督促

实施主体在项目启动前做好前期勘察,确保勘察数据真实、完整,作为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的依据。

(2) 关于设施菜田项目建后长效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分阶段推进中。一是部门已完成设施菜田项目未纳入资产管理。1家单位已落实资产登记入账制度,下一步组织乡镇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做好资产登记和入账工作。二是设施菜田资产租赁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1家单位下一步将加强经营主体管理,督促乡镇严格执行设施菜田租赁管理制度,签订设施菜田资产租赁合同。三是部分已建成设施菜田改变用途。1家单位落实用途管控制度,每年开展考核机制,确保设施菜田用于蔬菜稳产保供。

3. 产业扶持政策方面

(1) 关于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有待加强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对接,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掌握企业实际情况,已收回企业额外享受的扶持资金。

(2) 关于生产设备技改扶持审核机制不完善、研发投入扶持政策审核依据不充分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已制定并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崇明区工业服务业政策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将设备采购合同、研发费用和人员明细等纳入扶持政策的申报材料范围,同时要求不得纳入非研发人员工资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

(3) 关于文旅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审核有待加强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已制定并印发《崇明区文化旅游产

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和《崇明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对扶持企业奖惩进行了细化，对相关单位终止了扶持发放。

（三）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度公益林及廊道建设、管理与养护情况专项审计共涉及7个问题，其中1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6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4个已完成整改。

1.林地监管职责压实方面

（1）关于监督指导机制有待完善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制定了《关于加强林业养护工作的相关意见（试行）》，提升林地养护质量。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及时掌握权属变更情况，严格落实林木管理。加强林地日常巡查和政策宣传，告知经营主体管理要求。2个乡镇2个项目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种，项目质量控制已达标。

（2）关于重点抚育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整改。2025年本区已完成市下达公益林重点抚育面积任务。

2.林地管护水平提升方面

（1）关于部分造林项目选址不科学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分阶段推进中。1家单位已要求乡镇在造林、补林地块选址与农户保持一定距离，下一步指导各乡镇从源头上减少擅自改变、林下乱种养问题发生。

（2）关于林地资源价值转化效能不佳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出台了《崇明区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南（试行）》，并与3个乡镇做好对接和指导服务。已完成验收的乡镇对小径材进行了合理处置。

（3）关于林地管护问题较为突出的问题。

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结合林地林木权属调查，指导乡镇开展公益林养护管理信息调查工作。相关乡镇已建立完善养护问题发现处置机制，利用沪林通等小程序，开展日常巡查，并及时开展整改回头看工作。

3.林地管护资金规范使用方面

（1）关于养护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分阶段推进中。1家单位制作下发公益林管护信息调查图表，按要求划定养护工作量，确保精准定位边界无交叉。同时，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2家单位实际履行金额未超过中标金额，6家单位已启动资金追缴工作。

（2）关于植保经费使用不绩效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制定了《崇明区公益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农药废弃物回收管理全流程监管，进一步明确规范使用植保经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共涉及4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1.建设程序管理方面

关于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2家单位已完成相关手续补办工作，并加强内部培训，结合招投标规定对相关环节进行复查，强化过程监督，确保各类程序执行到位。

2.建设成本核算方面

关于建设成本核算不准确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2家单位已严格按照审定结果进行工程结算。对于已超额支付的款项，已协调相关单位追回资金。对于尚未支付的

工程尾款,已在支付环节按审计建议进行调整。

3.建设管理监督方面

(1)关于建设单位对第三方服务履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2家单位在后续项目建设中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职能,加强对第三方合同履行情况监督。

(2)关于项目内控和管理不严谨的问题。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1家单位通过组织培训,强化合同管理等制度认识。1家单位明确了各环节审批权限与责任,加强对工程合同、设计变更的管理。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部分问题的整改需分阶段完成或持续推进,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值得关注:

(一)针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需按照时间进度继续推进解决。有的整改工作因涉及存量项目资料不完整、手续不完备等情况,导致后续审核与收尾进度有所滞后,主管部门已制定计划,下一步将集中推进相关工作;有的整改工作主管部门已准备组织开展信息摸底与动态更新工作,目前已将基础数据下发至各乡镇和有关单位,用于指导后续工作开展;有的整改工作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情况较为特殊,且涉及社会面稳定等综合因素,主管部门计划在维持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对现有相关人员进行逐步过渡和消化;有的整改工作已完成全面摸排并综合各方面意愿推动实施,现阶段相关改造内容已落实,待上级部门组织验收。

(二)针对持续整改类问题,需根据整改进

度逐步解决。由于部分服务场所服务对象有限、运营成本较高等因素制约,持续运行仍面临困难。根据养老服务需求,主管部门优化设施布局与服务资源配置,并着手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后续将结合实际运行情况持续调整完善;提升服务载体效能,通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设施建设和运营,增强服务供给的市场活力与专业水平;聚焦服务内容可持续运行,将加强日常运营管理,通过市场机制提高运行效率,推动服务体系健康有序发展。

对于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制定了整改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将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动整改落实。区审计局将严格执行审计整改工作相关要求,对重要问题一盯到底,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依法对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合规到位。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审计工作提出的“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安排,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示,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崇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崇明绿色发展篇章作出新的审计贡献。

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 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今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市对区转移支付情况、市政府债券转贷本区资金情况和全年财政形势，结合国家和本市政策性调整因素及本区发展实际，特拟定《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如下：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360400.91 万元，比年初预算 2954042.02 万元增加 406358.89 万元，增长 13.76%。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2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59650.8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6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580.76 万元；调入资金 1046.1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6759.12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02364.09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360400.91 万元，比年初预算 2954042.02 万元增加

406358.89 万元，增长 13.76%。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8582.98 万元；上解支出 279941.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6258 万元；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支出 935198.20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360400.91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全年完成 1002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945000 万元增加 57000 万元，增长 6.03%。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调出）比去年同期减少等因素带动。

（2）上级补助收入 1559650.8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436291.95 万元增加 123358.89 万元，增长 8.59%。主要是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等。

（3）调入资金 1046.1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580.76 万

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6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26000 万元。

(6) 上年结转收入 136759.12 万元。

(7) 乡镇上解收入 102364.09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360400.91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8582.9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763226.14 万元增加 175356.84 万元,增长 9.95%。其中:

基本支出 673700.57 万元,比年初预算 654963.79 万元增加 18736.7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24322.12 万元,比年初预算 604752.16 万元增加 19569.96 万元,主要是工资调标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公用支出 49378.45 万元,比年初预算 50211.63 万元减少 833.18 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等。

事业专项支出 888341.40 万元,比年初预算 741795.74 万元增加 146545.66 万元,主要是专项支出减少 18858.21 万元,包括通过转移支付转列乡镇预算 5503.72 万元、部门预算额度收回 13354.49 万元等;专项支出增加 165403.87 万元,包括因年初财力限制再安排城乡运转项目 59188.35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 万元、道路维护项目 16486 万元、垃圾焚烧厂和填埋场等运营费 7495.86 万元、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增资 3000 万元等。

债券项目支出及利息支出 138539.13 万元,比年初预算 95834.17 万元增加 42704.96 万元。主要是道路建设项目前期土地收储 31630 万元、

智慧公安 4370 万元、城乡教育一体化校舍维修工程 3000 万元、新建北沿辅道 1979.76 万元等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中央和市拨专款补助支出 238001.88 万元,比年初预算 240632.44 万元减少 2630.56 万元。主要是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乡镇预算等。

(2) 上解支出 279941.73 万元,比年初预算 280073.95 万元减少 132.2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上解金额减少等。

(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6258 万元,比年初预算 21258 万元增加 185000 万元。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增加的支出。

(5) 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支出 935198.20 万元,比年初预算 889063.93 万元增加 46134.27 万元,增长 5.19%。主要是体制分成增加 38000 万元与转移支付增加 8134.27 万元等。

需要说明的是:动用年初预备费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调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抚恤金、台风后房屋渗漏抢修工程等。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73417.41 万元,比年初预算 86029.99 万元增加 587387.42 万元,增长 682.77%。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7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420.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66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297.39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

加 566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59887.4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级收入增加 65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区级收入减少 45000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73417.41 万元，比年初预算 86029.99 万元增加 587387.42 万元，增长 682.77%。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742.9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25968 万元；上解支出 8303 万元；调出资金 420 万元；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886.6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096.79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

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计 618373.20 万元，比年初预算 48386.40 万元增加 569986.80 万元。主要是新增中央和市拨专款 48986.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66000 万元，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区级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45000 万元等。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总计 618373.2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78861.3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保障房 18100 万元、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9600 万元、海洋科技港二期（第二轮综合帮扶项目）8243.20 万元、崇明区生活垃圾炉渣资源化利用设施 01-01 地块土地收储 5686.80 万元、港西农民集中居住 4 号地块收储项目 1600 万元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102.20 万元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25968 万元；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

支出 5240.90 万元；上解支出 8303 万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预算

区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总计 22834.7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6334.70 万元增加 6500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级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6500 万元。区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总计 22834.7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628.44 万元，以及住宅用地公建配套和水电接入工程等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18834.70 万元。

3. 污水处理费收支预算

区本级污水处理费收入总计 11184.2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区本级污水处理费支出总计 11184.2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63.91 万元，以及长兴、城桥、新河、堡镇、陈家镇污水厂运行经费等。

4. 彩票公益金收支预算

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收入总计 9114.57 万元，比年初预算 7638.57 万元增加 1476 万元。主要是新增中央市级福彩公益金补助收入。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出总计 9114.57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6525.6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项目等；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71.57 万元；调出资金 42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97.33 万元。

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支预算

区本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总计 2951.3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870.12 万元增加 1081.22 万元，全部为中央补助资金。区本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总计 2951.34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2212.36 万元，主要用

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4.2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64.76 万元。

6.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支预算

区本级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总计 511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部为中央补助资金。区本级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总计 511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7.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支预算

区本级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总计 841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5 万元增加 8313 万元,主要是新增中央补助资金。区本级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总计 8418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官山路西泵站(崇明工业园区初雨调蓄)工程等。

8.旅游发展基金

区本级旅游发展基金收入总计 30.4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0.40 万元,主要是新增中央补助资金。区本级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总计 30.4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厕所提升改造项目。

三、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036.43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210.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43.73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82 万元,比年初预算 808 万元增加 174 万元,增长 21.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业经营的复苏态势好于预期,经营收益有所增加等。主要包括:生态旅游集团上缴收益 594 万元、农发集团上缴收益 317 万元、区资产经营公司上缴收益 71 万元,其余企业上缴为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036.43 万元,其中: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55.17 万元,比年初预算 2236.33 万元减少 681.16 万元。主要

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4.17 万元、补充集团资本金 1461 万元(其中生态旅游集团 600 万元、交运集团 461 万元、农发集团 400 万元);调出资金 626.1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结转下年支出 855.16 万元。

四、债券资金收支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

2025 年,市政府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预计为 4610000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381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29000 万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

2025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4533191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340191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93000 万元。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安排情况

2025 年,市政府通过转贷方式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7920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91000 万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701000 万元。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一是受部分项目执行进度影响,支出尚未最终确定;二是中央和市拨专款补助、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债券等还尚未确定,故继本次预算调整后,如仍有收支变化的,将及时进行报告。

2025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与大力支持下,本区各项财政收支工作稳步推进。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发展理念、强化预算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为生态岛建设做出新贡献!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梅雪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听取了区财政部门关于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并对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基本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36.04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0.64 亿元，增长 13.76%。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20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70 亿元，增长 6.03%；上级补助收入 155.97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34 亿元，增长 8.59%；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60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2.6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6 亿元；调入资金 1046.1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68 亿元；乡镇

上解收入 10.24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36.04 亿元，增加 40.64 亿元，增长 13.76%。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86 亿元，增加 17.54 亿元；上解支出 27.99 亿元，减少 132.2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63 亿元，增加 18.50 亿元；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支出 93.52 亿元，增加 4.61 亿元。

区本级重点支出调整情况，其中教育支出 25.36 亿元，增加 0.98 亿元，增长 4.04%。科学技术支出 5.98 亿元，增加 0.34 亿元，增长 5.99%。文化和旅游支出 1.86 亿元，增加 0.1 亿元，增长 5.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8 亿元，增加 0.03 亿元，增长 0.09%。节能环保支出 11.08 亿元，增加 0.70 亿元，增长 6.76%。农林水支出 25.39 亿元，增加 2 亿元，增长 8.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67.34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8.74 亿元，主要调整因素

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56.6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0.6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5.9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区级收入减少 4.50 亿元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67.34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8.74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3036.43 万元，增加 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收入有所增长；支出 3036.43 万元，其中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55.17 万元。调出资金 626.1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855.16 万元。

（四）债券资金收支情况

目前，市政府下达 2025 年本区政府债务限额 461 亿元。2025 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453.32 亿元。2025 年市政府通过转贷方式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79.20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9.10 亿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70.10 亿元。

二、审查意见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2025 年以来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和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强化收入统筹、深挖增收潜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非刚性支出，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需求，为崇明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筑牢财政支撑。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区人

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三、意见建议

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为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积极确保 2025 年预算收支目标顺利完成，区人大财经委建议：

（一）持续优化综合财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紧紧围绕高标准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任务，依法组织收入，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预算资金、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等资源统筹，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继续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对我区的大力支持，积极稳妥引入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断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加强“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统筹考量，将财政资金投向更多向重点民生等领域倾斜，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以政府“过紧日子”换群众“过好日子”。

（二）持续推进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目标，以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突破，推动预算编制方式创新，强化年度预算基础数据的排摸和动态调整，进一步深化应保尽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我区财政统筹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闭环机制，充分运用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成果，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法治

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兜牢兜实安全底线

将财政安全运行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积极应对现实挑战,通过强化分析研判,妥善解决影响全区财政收入平稳运行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切实稳定收入预期,更好统筹风险化解

和稳定发展。充分结合我区财力状况、债务风险和资金需求等现状,用足用好中央、市级政策,谋实谋准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和预警,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常务副区长黄晓霞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和区财政局局长张静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

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区人大财经委在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决定批准《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们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本区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了一批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这些代表建议进行了

认真研究处理和有效落实。现就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交由区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由区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有116件,占全区代表建议总量的96.7%。其中:会议期间111件,闭会期间5件。从代表建议涉及的领域看:城乡融合发展方面66件、民生保障方面27件、经济发展方面15件、社会治理方面4件、生态环境治理方面4件。从办理结果看:116件代表建议中已有115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还有1件闭会期间的代表建议仍在办理期限内。已经办理落实完毕的代表建议中,解决采纳率为82.6%,其中,办理结果为“已经解决”的有47件、占40.9%,办理结果为“正在解决”的有20件、占17.4%,办理结果为“计划解决”的有28件、占24.3%;办理结果为“留作参考”的有20件、占17.4%。政府系统共有43家单位承担了今年的办理任务,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数量相对较多。

(一)关于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经过督办,111件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落实情况分别为:

一是46件列为“已经解决”的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或是所提意见和建议已被采纳或吸收。

二是20件列为“正在解决”的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有具体方案和措施。其中,19件预计年内能按照办理意见落实,有1件将在今后列入计划逐步推进解决。这件是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主办的“关于推进不成套职工住宅及小梁薄板房改造项目的建议”,目前已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完成了首批改造点位住户信息的初步摸底,并重点对“三无”住户等情况进行梳理。下阶段,计划优先启动城桥镇、堡镇相关点

位的试点改造工作。由于当前区级资金保障压力较大,改造工作只能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推进。这件代表建议的最新情况,承办单位已向代表沟通解释,代表表示理解。

三是25件列为“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正按照节点计划落实。

四是20件列为“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结果不变。承办单位诚恳主动和代表做好沟通解释,已得到代表的理解,并努力创造条件,缓解目前存在的困难,一旦条件成熟就着手推进落实。

(二)关于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闭会以来,共收到交由区政府研究处理的代表建议5件,承办单位同样予以高度重视,并按规定流程开展办理落实工作,1件“已经解决”的代表建议所提意见和建议已被采纳或吸收,3件“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正按照节点计划落实,1件仍在办理期限内。

二、主要做法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意义重大。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全力以赴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不断提升办理实效。

(一)坚持以上率下,扎实推进办理工作

区政府主要领导在今年区“两会”结束后的第一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上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认真落实办理责任,积极与代表沟通协商,进一步凝聚共识、汇智聚力,切实把代表的良言善策转化为推动崇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区政府分管领导在办理工作会议上强

调，承办单位要积极整合资源，凝聚力量，力求办好每件代表建议的同时能以点带面解决一类实际问题，下大力气解决一批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办理代表建议和为民办实事同步推进。区政府领导班子继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协调办理了建筑垃圾处置、高新企业发展、加强农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代表建议，推动全区办理工作不断深入。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办理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对标对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统筹，班子成员分工领办，相关科室和责任人具体经办，层层压实办理责任，细化职责任务，确保建议办理工作高效推进，力求办理结果得到代表肯定。

（二）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办理实效

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是倾听群众呼声、改进政府工作的有效途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把为民解忧作为衡量和检验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及时沟通答复代表建议，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准确、及时、到位。一是对列为“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代表建议，举一反三，加大推进力度，力求以办好一件推动解决一片。比如，区数据局在落实“关于改善明珠花苑小区通信信号弱的建议”时，协调在崇通信运营商对明珠花苑小区及周边开展多维度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强化信号覆盖，更好满足群众生活所需。同时，进一步测试了城桥镇金珠、金日、海岛、海天等小区信号，并开展小区通信网络优化，提高群众感受度。二是对列为“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深入分析查找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方案，确保落实工作有序开展。比如，区教育局在落实“关于利用空余校舍及富余教师改建老年教学点的建议”时，根据

目前全区老年人口分布、老年教育资源以及富余校舍、师资等情况，选取老年教育资源相对薄弱且需求比较强烈，并有闲置中小幼校舍资源的乡镇（社区），开展1-2个教学点试点改建，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三是对于“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努力创造条件，缓解目前存在的困难，积极争取在今后能及早办理落实。比如，“关于规范互助性养老场所，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代表从我区民办互助性养老场所条件相对简陋的现状出发，建议进一步规范养老场所管理。承办单位区民政局向代表解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制定程序规定，民办互助性养老场所的管理办法由市级部门制定，区级虽然暂时没有制定权限，但区民政局将会同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排摸掌握未登记备案、事实上收住老年人的场所信息，并督促指导属地乡镇依法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三）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办理工作走深走实

督促检查工作是推动代表建议落实的重要抓手。区政府办公室紧扣全年办理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采用书面检查、微信提醒、电话催办等多种方式，将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代表建议办理的全过程，确保办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对区政府领导亲自办理件实行清单式管理，根据清单内容督促承办单位落实好承诺代表的事项，进一步推进答复清单化、落实明细化、督办精准化，推动办理质效进一步提升。各承办单位也加强了内部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对代表建议答复件进行全面公开，主动接受广大

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和媒体的监督。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今年的办理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在区政府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跟踪督办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有的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在推进承诺事项时不够主动;有的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联络不够积极;不同承办单位、承办员之间的办理工作水平还存在差距等等。这些问题,今后将加以改进。

下阶段,区政府将持续督促指导系统内承办单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推进办理工作再上台阶。具体将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抓好跟踪督办。根据“回头看”情况不断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代表建议落到实处,“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按照工作计划压茬推进,“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待条件成熟之后启动推进,把代表建议中的好思路、金点子进一步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切实增强与代表的沟通互动,积极听取、采纳、吸

收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到既有“文来文往”,更有“人来人往”,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水平。三是进一步提升办理工作质效。督促各承办单位增强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工作的主动性,既立足职能、做好分内之事,又协调配合、抓好问题全面落实,通过代表建议办理提升工作实效,达到“办好一件、解决一批、影响一片”的效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表: 1.办理结果为“已经解决”的代表建议情况汇总表
2.办理结果为“正在解决”的代表建议情况汇总表
3.办理结果为“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情况汇总表
4.办理结果为“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情况汇总表
5.仍在办理期内的代表建议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办理结果为“已经解决”的代表建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1	001	关于加强“一网统管”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效能的建议	沈柳辉	区城运中心	区数据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2	002	关于加强数据治理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建议	沈柳辉、黄平	区数据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3	003	关于推动崇明民宿发展和经营的建议	管仕忠	区文化旅游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4	004	关于进一步发挥国有资产龙头作用促进酒店民宿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顾客、陈丽君	区文化旅游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5	005	关于提升崇明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	张锦松	区文化旅游局	区水务局、区经委、 区市场监管局、区 交通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6	007	关于优化和改善孕产妇体检和儿保工作的建议	倪辉、杨冬琴	区卫生健康委	区医保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7	009	关于优化老年人免费体检的建议	路月颖	区卫生健康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8	011	关于崇明区统一配置更新为老送餐交通工具的建议	沈菁菁	区民政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9	014	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的建议	侯云龙	区卫生健康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10	015	关于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体系的建议	刘萍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数据局、区公安 分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11	016	关于现阶段对医疗器械强制报废年限限制实行柔性执法的建议	郭震、陈晓军、 戴岳旻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12	017	关于加强“人工智能+”在急救领域发展的建议	陈晓军、陆贤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数据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13	019	关于优化医院儿童输液便民服务的建议	何丹	区卫生健康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14	022	关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身养老服务事业的建议	宋佩华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15	024	关于崇明苦草产业发展的建议	施大钟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16	025	关于发展候鸟文旅经济的建议	茅哲诚	区文化旅游局	区绿化市容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17	026	关于加快维修农田水利渠道的建议	管仕忠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18	027	关于加大农田灌溉设施养护投入力度保障粮食安全建议	陈英、姜泽锋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19	028	关于整合崇明区小学、幼儿园和老年教学点教育资源的建议	袁瑾、范莲萍	区教育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20	035	关于调整宏海公路陈海公路路口晚高峰信号灯的的建议	陈丹	区公安分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21	041	关于适度放宽本区用工单位就业补贴支持范围的建议	陈英杰、施裕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22	051	关于取消及降低农村房屋翻建鉴定费的建议	施红柳	区建设管理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23	052	关于提供农场镇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政策和历史资产认证的的建议	沈辉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24	054	关于更正部分土地属性的建议	张建新、凌青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镇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25	057	关于进一步提升帮扶资金使用效果的建议	杨冬琴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26	059	关于改造规范社区中供电、电信、电视网络线路的建议	蔡慧英	区数据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27	060	关于农村地区电线老化更换的建议	刘海涛、范聿侃	区发展改革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28	061	关于改善明珠花园小区通信信号弱的建议	周红娣、黄诚	区数据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29	062	关于加强农村承包地使用管理研究的建议	朱 甘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30	064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优待项目宣传的建议	姜泽锋	区退役军人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31	066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杆线规范整治的建议	路月颖	区交通委	区数据局、区文化旅游局、庙镇、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32	074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的建议	倪祖德	区规划资源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33	075	关于制定农村宅基地退出后土地资源管理具体办法的建议	顾立新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34	076	关于节假日期间上海长江大桥开辟绿色通道 车道的建议	陆珺红、袁赛帅	区公安分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35	077	关于解决中兴镇蔬菜保护面积现状问题的 建议	倪祖德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资源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36	078	关于优化水稻种植户农药发放流程的建 议	陈 丹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社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37	082	关于扩大退役军人优待证在本区各主要 景区、景点使用范围的建议	王正刚	区退役军人局	区文化旅游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38	083	关于解决长明中学门前路段（长旋路） 在上下学高峰时段严重拥堵问题的建议	李慧峰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长兴镇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39	093	关于区高新企业发展的建议	杨天华	区科委	区财政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40	094	关于让崇明夜晚消费火起来的建议	施锦菊、宋永久	区经委	区文化旅游局、区交通委、交运集团、区公安分局、区财政 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绿化市容局、 生态旅游集团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41	095	关于解决横沙地区学校公务用车用车问题的建议	龚云云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42	097	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运动的建议	林燕、范丹	区教育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43	099	关于将情商教育纳入中小幼阶段必修课的建议	李虹	区教育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44	101	关于解决崇明区农村散葬坟墓问题的建议	范巧勇	区民政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45	104	关于推动“195地块”等地块实体经济发展的建议	施沛国、陶庆华	区经委	区规划资源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46	114	关于整治石岛路虹宝苑西门岗机动车道乱停车现象的建议	范莲萍	区公安分局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47	119 (闭会)	关于减免长横对江渡公交乘客过江费的建议	施艳、顾春荣、茅迎春、周春琴、龚云云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委	区财政局、 区团、横沙乡	已经解决	已经解决

附表 2

办理结果为“正在解决”的代表建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1	008	关于统筹提高新时期本区农村老龄社区服务效能的建议	蒋春蕾、施卫莉	区民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2	013	关于将长兴、横沙两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纳入“三中心”建设体系的建议	周春琴	区卫生健康委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3	023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	茅迎春、顾春荣、刘新倚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4	033	关于提升崇明大道通行效率的建议	陆凯凯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5	037	关于崇明区水域救援类警情的分析及建议	车斌、耿宏辉、顾春辉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6	045	关于更换行道树的建议	黄中华、施贤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7	046	关于强化管理和规范修剪行道树的建议	杨华、沈婷瑜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8	047	关于团城公路部分路段维护道路两侧绿化的建议	吴静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9	053	关于合理缓解“无地”建房和农民集中居住有序衔接的建议	朱利超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新河镇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10	056	关于优化调整新河镇镇区部分公交线路的建议	黄宇英、张明霞	区交通委	交运集团、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11	071	关于对草港公路（北新公路至相见港路段）修缮提升的建议	李志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12	073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建房地基地的建议	朱洪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中兴镇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13	087	关于在宏海公路与江万公路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的建议	郁建飞	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14	089	关于建筑垃圾处置的建议	施军捷	区绿化市容局	区规划资源局、新村乡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15	091	关于北沿公路西段、星村公路两侧环境整治的建议	陈建国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16	092	关于在江南大道设置中国石油仁建路加油站指示牌的建议	高越娇	区经委	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17	100	关于推进不成套职工住宅及小梁薄板房改造项目的建议	汤惠琴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正在解决	逐步实施
18	105	关于积极推动集中居住区公建配套费用结算的建议	杨裕琴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19	108	关于取消崇线崇明各始发站安检的建议	郭震	交运集团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20	111	关于崇州佳苑南侧新增公交站点的建议	严根法、朱建军	区交通委	交运集团、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已经解决

*落实情况预计到年底。

附表3

办理结果为“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1	020	关于解决长兴岛血液透析病人实际困难的建议	张艳	区卫生健康委		计划解决	逐步实施
2	029	关于利用空余校舍及富余教师改建老年教学点的建议	施卫莉	区教育局		计划解决	逐步实施
3	031	关于开辟崇明大道公交快线的建议	顾玉美	区交通委	交运集团、区公安分局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4	032	关于崇明大道公交线路开通的建议	沈琳、杨美英	区交通委	交运集团、区公安分局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5	034	关于增设陈家镇裕鸿佳苑经崇明大道至南门公交线路的建议	杨欢、顾玉美	区交通委	交运集团、区公安分局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6	036	关于完善长兴合作路北段及长横对江渡交通配套设施的建议	施艳、刘新倚、周春琴、沈建华、蔡慧英	区交通委	长兴镇、横沙乡、交运集团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7	038	关于制定出台崇明区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公用和私人充电桩建设政策的建议	顾娟娣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委、城桥镇、陈家镇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8	039	关于增加崇明区充电桩数量的建议	沈维华	区交通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	计划解决	逐步实施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9	040	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增加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位数量和充电桩数量的建议	施昊、钮家麟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交通委、长兴镇、区发展改革委	计划解决	逐步实施
10	042	关于加大动迁安置社区物业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朱小法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陈家镇、区税务局、东滩建设集团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11	044	关于加强物业管理监督的建议	顾佩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	计划解决	逐步实施
12	048	关于团城公路部分路段加装路灯、减速带和安全警示灯的建议	吴静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计划解决	逐步实施
13	049	关于加快推进长兴镇规划水系建设的建议	汤美忠	区水务局	长兴镇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14	050	关于取消农村房屋修缮鉴定环节的建议	杨冬琴、张建新、蒋春雷	区建设管理委		计划解决	逐步实施
15	065	关于加快推进小口径管网改造的建议	李春艳、王绪晖	城建集团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16	067	关于对推虾港北闸闸桥提标改造的建议	李志	区水务局	新河镇、区交通委	计划解决	逐步实施
17	079	关于崇明环岛景观道三沙洪闸至蛟龙港南闸路段亮化的建议	陈英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18	080	关于将崇明环岛景观大道命名为“唐公堤”的建议	玄洪	区规划资源局	区文化旅游局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19	088	关于在陈家镇建设建筑垃圾中转站点的建议	张建忠、张振斌、施洋	区绿化市容局	区规划资源局、陈家镇	计划解决	逐步实施
20	096	关于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取缔学校周边娱乐场所的建议	傅倩、顾建舟、董玲娟	区教育局	区文化旅游局	计划解决	逐步实施
21	098	关于推进崇明区级体育中心建设的建议	王媛慧、陶溶	区体育局	区规划资源局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22	103	关于加快减量化项目办理进程并及时到位补贴资金的建议	沈平、叶志芬	区规划资源局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堡镇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23	106	关于持续推进城桥镇集建区内住房解困的建议	周泉、施卫华、方嘉伟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城桥镇、生态企业集团、城建集团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24	112	关于增设堡七线花永东路招呼站的建议	袁瑾、施雪松	区交通委	交运集团、区公安分局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25	113	关于尽快解决城桥镇东亚威尼斯三期南门岗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	严林妹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城桥镇、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26	116 (闭会)	关于提升中兴镇到地铁陈家镇站道路的建议	倪祖德、朱洪	区交通委	中兴镇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27	117 (闭会)	关于优化崇明乡村1路公交车线路的建议	倪祖德、朱洪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交运集团	计划解决	初步方案
28	118 (闭会)	关于中兴镇圩区提升排涝能力、改善水质的建议	倪祖德、朱洪	区水务局	中兴镇	计划解决	逐步实施

附表4

办理结果为“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1	006	关于积极推动适龄妇女“两病”筛查的建议	樊巧	区卫生健康委	区妇联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2	012	关于推动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加快建成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的建议	演焯	区卫生健康委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3	018	关于在本区公立医院实施“一次挂号管三天”的建议	蔡菊丽	区卫生健康委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4	021	关于将横沙岛医疗废物同质化运送、处置的建议	孙建明、刘新倚、吴甲春、沈建华、茅迎春、施艳、龚云云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5	030	关于规范互助性养老场所，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	倪祖德、朱伯胜	区民政局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6	043	关于为拆迁小区维修改造提供资金支持的建议	顾玉美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陈家镇、东滩建设集团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7	055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路段白改黑工程的建议	张建新	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8	058	关于通过“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方式，将现有的经济林资源有序转化为公益林的 建议	朱利超	区绿化市容局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9	063	关于打通花鸟路延伸段的建议	顾国平、田宇婧、施裕丹	区交通委	生态企业集团、城桥镇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10	068	关于改建拓宽海宏公路老桥鼻港桥的建议	玄 洪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11	069	关于在新河码头设立社会停车场的建议	李 志	交运集团	新河镇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12	070	关于贯通陈涖公路高科技农业发展带的 建议	印刘琼、张 红	区交通委	中兴镇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13	072	关于壹街区金滂路(丰福路—月牙港路)提升改造的建议	钮家麟、顾方亮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长兴镇、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14	085	关于优化堡七路公交车线路的建议	倪祖德	区交通委	交运集团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15	086	关于实施新合作公路建设缓解庙镇交通拥堵的建议	玄 洪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16	090	关于移交新河镇区道路唐家湾路、新中路、老新民镇新晨路移交区管养道路机构的建议	裘煜铖、施君、施斌	区交通委	新河镇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17	107	关于拓宽管弄人行道的建议	沈艳慧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城桥镇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18	109	关于草港公路锦陈路至北陈公路路段加装路灯的建议	张秀丽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落实情况
19	110	关于老建设公路与新建小区配套道路交界处开设机动车路口的建议	丁冬妹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城桥镇、生态企业集团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20	115	关于加快建设崇明主城区至崇启公铁大桥(崇明侧)主干道路的建议	陈英杰	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留作参考

附表5

仍在办理期内的代表建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情况
1	120 (闭会)	关于沪东中华厂区沿线公交车站台位置搬迁和站台更名的建议	胡宏宇、顾方亮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交运集团	办理中

关于书面审议《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安排，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为做好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准备工作，今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统筹各专工委对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开展了持续跟踪督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报告的初审情况

综合各专工委跟踪督办情况及区人民政府报送的报告，代表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重视代表建议落实工作，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落实情况，系统梳理总结了区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落实代表建议过程中的主要做法，客观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改进措施，建议将该报告提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书面审议。

二、代表建议落实基本情况

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共收到代表建议120件。其中，大会期间收到115件，大会秘书处根据归口办理的原则，将其中1件商请区委宣传部研究办理，1件商请区委社会工作部研究办

理，1件商请区红十字会研究办理，111件交区人民政府研究办理，1件交区人民法院研究办理，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结；闭会期间收到5件，全部交由区人民政府研究办理，其中4件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结，1件仍在办理期限内。

已经办结的119件代表建议中，办理结果列入解决采纳范畴的共计99件，占83.2%。其中，办理结果列为“已经解决”的有51件，均已解决落实；办理结果列为“正在解决”的有20件，其中19件预计年内能够解决落实，1件将列入计划逐步推进解决（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主办的第100号代表建议“关于推进不成套职工住宅及小梁薄板房改造项目的建议”，目前已联合相关部门完成首批改造点位住户信息初步摸底，重点对“三无”住户等情况进行梳理。因区级资金保障压力较大，改造工作需分步实施，下阶段拟优先启动城桥镇、堡镇相关点位试点改造。承办单位已向代表沟通说明，代表表示理解）；办理结果列为“计划解决”的有28件，正在按计划推进落实；办理结果列为“留作参考”的有20件，结果不变。

三、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

民主重大理念,坚持巩固和完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机制,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细举措,持续加大督办工作力度,推动代表建议落到实处,不断提升问题“实际解决率”和代表“客观满意度”。

一是聚焦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区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化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代表工委统筹协调、专工委对口督办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着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落实质量和实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对11件事关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大局和代表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建议开展重点督办,11件代表建议均列入解决采纳范畴(其中办理结果列为已经解决的有5件、正在解决的有3件、计划解决的有3件);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其中6件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通过专题听取汇报、实地调研、走访代表等多种形式,督促推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调整宏海公路陈海公路路口晚高峰信号灯”等建议有效解决落实;各专工委也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与推进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常委会年度重点监督工作有机结合、同步推进,督促推动承办单位通过办理落实一件代表建议,解决一类问题、加强和改进一方面工作。

二是强化全程跟踪,提升督办实效。区人大常委会持续探索完善专工委全程跟进、提建议代表全程参与代表建议办理督办的工作机制,强化“办前会商、办中督导、办后评估”,切实提升代表建议督办实效。代表建议交办后,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带领专工委与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分析代表建议内容,商

定办理计划和方案;办理落实过程中,各专工委主动跨前加强与承办单位、提出建议代表的沟通,积极为提办双方搭建沟通平台,组织承办单位负责人和提出建议代表开展“有事大家议”“局长(主任)·代表面对面”活动,加强沟通联系、凝聚办理共识;办理答复后,常委会主要领导牵头召开专题督办会,对办理结果列为“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和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理解”的代表建议进行逐件分析评估,督促推动承办单位加大重点问题的办理力度;各专工委还通过开展实地调研、走访代表、电话回访等形式了解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评价,评估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承办单位推进整改落实。

四、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根据各专工委督办及代表反馈情况,区二届人大七次会以来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少数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时强调客观困难较多,推进办理落实的方法不多、力度不大,没有积极创造条件、想法设法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少数承办单位只是简单地把政策规定答复给代表,对相关政策规定沟通解释不到位,既没有深入调研分析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也没有采取实质性的办理举措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个别承办单位对往年承办的代表建议没有持续跟进落实,对答复承诺代表解决的事项未能及时兑现。

为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好、落实好,提升本区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工作水平,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各承办单位要深化对代表建议内容的调查

研究和分析研判,准确把握代表建议的核心要义和准确意图,明确办理方向,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办理方案,以务实有效的举措推进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要加强与提建议代表的全过程沟通联系,落实好办前沟通、办中会商、办后反馈的工作要求,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摸清情况、找准问题、落实举措,不断提升问题实际解决率和代表客观满意度。要加强对代表对办理态度表示“基本满意”和对办理结果表示“理解”的代表建议的研究分析和自查整改,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进展情况,与代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切实把办理落实代表建议转变成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监督、改进提高工作的有力举措。

(二) 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

区政府办公室要统筹推动各承办单位对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本届以来所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按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开展分类自查,对于办理结果列为“已经解决”的,要核查是否实际解决落实到位;对于办理结果列为“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的,要核查是否按照相应时间节点要求解决落实,对于尚未解决落实到位的,要建立任务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加快推进办理落实,并及时向代表反馈落实进展情况;对于因客观条

件发生变化暂时无法推进解决的,要及时向代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对于办理结果列为“留作参考”的,要研究分析是否具备解决落实的条件,一旦发现具备条件,及时采取措施推进解决,切实提升代表建议落实成效。

(三) 进一步深化代表建议落实成效转化

区政府办公室要统筹推动各承办单位系统梳理分析本届以来所承办的代表建议,深入分析代表建议所反映出的深层次、系统性问题,结合崇明发展实际,通过列入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工作流程、健全长效机制等方式,力求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同类问题。各承办单位要围绕代表广泛关注、代表建议聚焦的重点问题和重点领域,主动走进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心实践站、乡镇基层实践站等平台,开展“局长(主任)·代表面对面”等活动,常态化带着发展规划进站问计问策、带着政策文件进站宣传解读、带着工作情况进站通报、带着服务进站办实事解难题,持续放大“从办理落实一件代表建议、到解决一类问题、加强和改进一方面工作”的乘数效应。

附件: 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附件

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1.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时强调客观困难较多,推进办理的方法不多、力度不大,没有积极创造条件、想法设法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第115号“关于加快建设崇明主城区至崇启公铁大

桥(崇明侧)主干道路的建议”];

2.有的承办单位只是简单地把政策规定答复给代表,对相关政策规定沟通解释不到位,既没有深入调研分析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诉求,也

没有积极采取实质性的办理举措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第018号“关于在本区公立医院实施‘一次挂号管三天’的建议”）；

3.有的承办单位对往年承办的代表建议没有持续跟进落实，对答复承诺代表解决的事项没有积极兑现（第068号“关于改建拓宽宏海公路

老桥鼻港桥的建议”）；

4.有的代表建议办理结果虽然连续两年列为“计划解决”，但推进解决的具体计划和时间节点仍不明确（第067号“关于对推虾港北闸闸桥提标改造的建议”）。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至15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三、审查和批准崇明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崇明区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审查和批准崇明区2025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崇明区2026年区级预算
- 五、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补选有关人事事项
- 九、其他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年12月1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由崇明区第114选区选出的区二届人大代表、中共崇明区委原书记缪京已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缪京的区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50人。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1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陆立新等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12月1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陆立新同志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袁瑾同志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陆立新、袁瑾同志的辞职请求

附件

辞 职 请 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需要，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申请人：[朱三平]
2025年11月20日

辞 职 请 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需要，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

申请人：袁瑾
2025年11月20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5年12月1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免去陆立新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年12月1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方锐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陈艳倩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施万莉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高丹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蒋秉臣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表决《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评价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5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2025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六、书面审议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表决关于召开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八、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九、审议人事任免案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三次会议情况

出席：薛红 范洪耀 王菁 张建英 龚思聪 施金星 王庆跃 玄洪 沈国兴 沈柳辉
 沈菁菁 张明霞 陈英 武俊夏 茅哲诚 周伟明 周春琴 施伟 施俊 施亦前
 姚昶熙 顾国兴 顾建舟 倪朝辉 陶溶 黄平 黄丽萍 梅雪松 蒋春蕾

缺席：陆立新 袁瑾（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三次会议情况

全程列席：

区监委 龚著忠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磊 易曼曼

列席议题二：

区卫生健康委 闫振峰

列席议题三：

区发展改革委	陈杰	区卫生健康委	闫振峰
区民政局	蔡健	区医保局	陈晖
区财政局	张静	区市场监管局	施易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郁京忠	区消防救援支队	沈德世

列席议题四：

区财政局	张静	区审计局	瞿英
------	----	------	----

列席议题五：

区财政局	张静
------	----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三次会议情况

长兴镇	顾方亮	竖新镇	施 诚
横沙乡	刘新倚	堡 镇	陆 军
新村乡	陈建国	港沿镇	陈卫兵
绿华镇	顾 佩	中兴镇	朱伯胜
三星镇	陈 健	陈家镇	杨裕琴
庙 镇	施建昌	新海镇	顾立新
建设镇	杨冬琴	东平镇	沈 辉
新河镇	施 斌		

说明：

为保证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